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小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需要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九章“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4,644,3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5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圆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名称）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源资产、开元资产	指	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开元资产”）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华锐置业	指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圆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香港金圆	指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民和金圆	指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博友建材	指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民和建鑫	指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东商砼	指	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西宁商砼	指	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格尔木商砼	指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纳木措金圆	指	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灌南金圆	指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隆金圆	指	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西宁金砼	指	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
平安金圆	指	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青海金圆	指	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金圆新材	指	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圆环保发展	指	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新金叶	指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舆	指	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环能	指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西富强	指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天源达	指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思润禾	指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南方	指	三明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南方	指	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南方	指	常德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南方	指	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南方	指	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南方	指	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圆昆华	指	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金圆	指	安康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竹溪金圆	指	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为百	指	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富尊	指	赤峰富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蒙环保	指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顺环保	指	抚顺东立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环保	指	江山金圆昌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向金圆集团、康恩贝集团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8,933,014 股，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在内的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股票。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圆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yuan Ce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Y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 3 栋 906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61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ysn.com">http://www.jysn.com</a>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马康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jygf@jysn.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000123938867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99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营轻工产品、原材料及农副产品的贸易业务。2005 年 10 月 17 日，经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并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建材（木材除外）”，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7 年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2.12 亿元，主要用于金圆新材、格尔木环保、灌南金圆的建设以及收购江西新金叶 58% 股权。2017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单一的水泥转变为水泥和环保业务的双主业模式。</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99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 年 4 月 30 日，新时代教育分别与本公司原法人股股东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海口亿丰拍卖有限公司及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总计 5016.8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并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时代教育。2008 年 5 月 20 日，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与新时代教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并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开元轻工。2009 年 9 月 7 日，开元轻工与开元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 年 10 月 19 日，开元轻工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53 号），同意开元轻工将所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资产，并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开元资产。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金圆控股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 428,933,014 股，收购其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 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公司 245,661,52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2017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12.12 亿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公司 267,707,628 股股票，占</p>

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令江、邓高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张文凯、尹鹏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4 层	郝远洋、汤钟博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5,073,360,650.30	2,164,082,353.83	134.43%	1,865,236,50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838,798.15	305,509,651.48	14.84%	263,976,35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220,842.80	293,981,715.83	19.13%	191,647,3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901,513.69	-24,081,222.11	1,320.46%	286,606,95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37	0.5133	7.87%	0.4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32	0.5133	7.77%	0.4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5.20%	-1.40%	15.1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7,990,548,658.19	5,119,966,845.59	56.07%	4,381,493,5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7,314,325.22	2,167,156,903.69	56.76%	1,857,835,113.01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872,757.40	812,980,035.76	1,862,281,788.12	2,253,226,0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52,561.04	119,065,932.61	174,921,813.02	94,803,6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22,026.46	118,698,668.76	171,085,248.70	99,058,9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9,044.94	240,971,458.97	5,834,413.12	131,864,686.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2,942.63	-532,497.92	30,138,7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30,054.99	4,172,025.83	5,826,579.85	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9,269.60	10,600,704.08	7,387,187.03	本期发生额系新金叶公司向外部单位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379,226.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9,597.33			本期发生额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5,78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71,478.14	-2,792,584.72	44,904,558.17	本期发生额系江西新金叶公司、江苏金圆新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损益及互助金圆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9,597.42	-1,503,767.14	-1,906,39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8,584.00	3,473,416.61	13,345,09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364.38	-274,030.95	676,635.79	
合计	617,955.35	11,527,935.65	72,328,978.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公司的业务及产品

公司拥有建材和环保两大产业，建材产业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环保产业以危（固）废处置为核心，主要涉及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方面。

##### 1.1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水泥半成品。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既可以在空气中硬化又可以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商砼，又称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环保，主要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服务。

##### 1.2 经营模式

###### 1.2.1 管理模式：

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事部、财务资金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监察部五个职能部门，水泥事业部、商砼事业部和环保事业部三个事业部，实现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集团化运营模式。

###### 1.2.2 采购模式：

建材业务，公司旗下各分子公司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均通过总部招投标平台进行集中采购，采购流程标准化操作，公开透明，有效提升效率并降低采购成本。

环保业务，危险废物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在与产废企业达成采购意向后，根据各地环保要求制作危废转移计划申请书及报批表，经环保部门批准转移联单后，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双方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及取样化验，并根据计量及化验结果进行结算。一般废物不需要特别经营许可，对于有价资源含量较高的固体废物，采购价格以其金属的含量及金属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化验及计量结果进行结算。

###### 1.2.3 销售模式：

建材业务，公司采取以直接销售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持续提高经销商准入门槛并

持续监督经销商后续经营。重点工程由水泥事业部及商砼事业部组织招标，审计监察部参与监督，一户一策，充分体现市场导向、利润导向的销售策略。

环保业务，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销售模式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采购部负责开拓并维护危险废物处置的客户，通过全国范围的调研、分析，掌握危险废物的全国分布情况，并分区域安排采购人员进行跟踪和市场拓展，与相关产废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二是合金金属的销售工作，合金金属的下游客户为各类金属冶炼企业，相关销售均系按合金中的金属含量、国内外交易所的金属现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市场价格透明度高，销售部门负责跟踪相关金属的价格波动情况，并按照结算时点的交易所现货价格及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计价公式，与客户结算。无害化处置企业靠向产废企业提供第三方服务盈利。

#### 1.2.4生产模式：

建材业务，公司生产的水泥及商品混凝土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各子公司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所在区域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制度及考评指标，对生产的各环节实施监控及考评。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在生产各环节注重降本增效，进一步挖掘利润空间。

环保业务，对于有价资源含量较高的固体废物，公司通过向产废企业采购，然后以其为原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再通过销售处理后回收的有价资源获得利润；对于有价资源含量较低的危险废物，公司通过向废弃物提供单位收取无害化处置费用获得利润；对于有价资源含量较低或难以回收、无综合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公司通过无害化处置手段，通常按处理重量向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收取处理费获取利润。

#### 1.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建材业务：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同时环保治理、错峰生产、节能减排等限产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库存持续低位运行。201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2%，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7.0%，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19%，基础设施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在需求略增和供给收缩共同作用下，2017年全国水泥市场水泥行业整体效益水平比去年有了较大的提升。公司产能主要位于青海区域，在青海地区水泥产能排名第一，同时公司也是青海规模最大的商混企业。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使公司在青海地区终端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巩固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话语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内狠抓精细化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对外采取稳量提价、战略营销、市场协同、因企施策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释放公司建材业务盈利空间。

环保业务：2017年8月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借此契机，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与内生培育两种方式，迅速积累涉及传统工艺的无害化、资源化和新型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按照“抢位东部、进军东北、主攻西南、拓展西北”的总体思路，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布局，配套发展一体化综合处置项目，形成“立足本省、统筹协调”的覆盖全国的危（固）废处置网络。2017年，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4,494.97万元，实现净利润11,702.19万元。

##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2.1水泥行业

水泥行业属于投资拉动型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阶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依然稳步增长的背景下，2017年全国水泥产量将迎来了2015年以来第二次负增长。据国家统计

局统计，2017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16亿吨，同比下降0.2%，水泥价格合理回升，水泥行业整体效益水平比去年有了一定的提升。

## 2.2环保行业

固（危）废处理行业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国家从政策和监管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和法律规范，如《环境保护法》（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促进环保装备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等，明确到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超过两万亿元。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较上年增长23.9%，带动环保相关产业快速发展。“严立法、强监管”已经成为环保领域的共识，危（固）废处理行业必然迎来长期的高速发展。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52,474.73 万元,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及灌南金圆公司、宏扬环保公司项目投产, 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14,816.08 万元, 主要系本期收购的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较期初增加 24,931.19 万元, 主要系本期江苏金圆新材公司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投入增加, 及收购的江西新金叶公司、林西富强公司在建工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期末较期初增加 108,699.99 万元, 主要系本期收购的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	期末较期初增加 40,132.10 万元, 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支付对价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区域优势

建材方面，公司产能主要位于青海区域，在青海地区产能排名第一。青藏两省基建需求稳健，且供给格局有序。2018年，青海将完成交通运输投资456亿元，较2017年增长7%，形

成“东部成网、西部便捷、青南畅通、省际联通”的公路网建设；2018年西藏交通方面将力争完成投资750亿元以上，拉萨至那曲、昌都至邦达机场高等级公路全线开工，同时全力推动拉林铁路建设（数据来源：新华网）。青藏地区大量基建需求为公司建材业务的持续盈利提供了刚性支撑。同时公司先后通过自建和收购已拥有十家混凝土公司，一举成为青海地区产能、销量都排第一的商混行业龙头，在实现公司水泥产业链延伸同时控制了水泥销售渠道，大幅提高了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及盈利能力。

环保业务，根据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止至2015年，全国危废总产量为3976.11万吨，其中青海省的问题尤为严重。根据《2015年青海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预计2017年青海省危险废物产量达571.51万吨，到2020年将达到700.13万吨。与此同时，青海省作为名副其实的危废大省，其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公司旗下格尔木宏扬处置范围涵盖38大类（占2016年新版国家危废名录46大类危废种类的80%以上），426小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10万吨/年，是目前青海省规模最大、处置资质最齐全的危废无害化项目。格尔木宏扬作为青海省“十三五”期间重点扶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已于2017年7月顺利投产运营。除此之外，公司旗下新金叶是江西省规模最大、处置资质最全的固体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之一，并且是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AAA级企业”、“先进企业”，其生产的“向跃牌电解铜”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基于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产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危险废物处置应遵循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结合新金叶优越的地理区位、丰厚的行业资源及技术资质优势，必将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进一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旗下灌南金圆位于危废大省江苏省的连云港市，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毗邻，该园区是苏北唯一的省级化工园区。灌南金圆凭借区位优势可就近收运处置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2、产业链优势

建材业务，近两年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市场开拓等举措，一举成为青海地区规模最大的商混企业，有效控制了水泥的销售渠道，大幅提高了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同时具备了水泥、商混两大龙头优势，拥有整合青海水泥市场的话语权，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区域龙头地位，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环保业务，公司以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为切入点，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现有水泥生产业务与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通过自建与收购该行业领先企业相结合的方式发展资源化项目以及焚烧+填埋的无害化项目，打造全牌照优势，从低成本、投产速度快和全牌照覆盖三方面，充分发挥优势，高效率高质量的快速占领危（固）废处置市场，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布局，配套发展一体化综合处置项目，以点带面，形成“立足本省、统筹协调”的覆盖全国的危（固）废处置网络。

## 3、技术优势

建材业务，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是国内最早投入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生产与研究的企业之一，属国家鼓励的新工艺，工艺先进，高效稳定，同时所有生产线均配备了余热发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水泥产品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在品质与管理方面拥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较全面的资质认可。

环保业务，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关键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公司作为大型水泥企业在关键技术方面有着较丰富的积累。另外，通过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得以更快、

更平稳地获得该领域的技术优势、人才储备优势和品牌地位，加快公司进入环保领域步伐，为深耕固废行业打下坚实基础。除此之外，公司更积极探索与国内外固体废弃物处置领域优秀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进行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为公司深耕环保行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4、管理优势

公司凭借灵活的管理机制，快速决策和高效执行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对标管理，不断加大技改力度，通过全面推进信息系统改造优化，建立了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全流程系统，从产供销经营系统到财务、人力资源、培训支持系统全程支持，管理流程清晰透明。

#### 5、人才优势

建材业务，公司水泥业务的管理团队已从事水泥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这些核心人员为中心构建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在政策把握、战略规划、运营决策、市场运行等方面更加精准、有效。

环保业务，公司通过内培、外引、外联优秀行业专家的方式集聚了一批环保产业尤其是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危废专业化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领域的高中端人才，组建了环保业务核心骨干团队和现场运营操作骨干队伍。其中，博士或教授高工10余名，中级职称技术人才20余名。

#### 6、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在青海地区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拥有“西威”、“金圆”、“青海湖”三大品牌，并已有多年的市场传播和积淀，其中“金圆”属于青海省2012年著名商标，在青海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同度。公司的水泥产品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在品质与管理方面拥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较全面的资质认可。

公司旗下新金叶是江西省规模最大、处置资质最全的固体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之一，并且是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AAA级企业”、“先进企业”，其生产的“向跃牌电解铜”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为“江西省名牌产品”。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 （一）宏观环境

建材行业：2017年是我国“十三五”关键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更是公司向环保转型的实质性启动之年。2017年中国水泥总产量23.16亿吨，同比下降0.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仍处高位平台期。受多地区大气污染治理、环保督察、矿山治理、煤炭以及错峰运输导致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水泥价格在恢复后继续上涨，2017年水泥行业实现收入9,149亿元，同比增长17.89%，利润总额达877亿元，同比增长94.41%（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环保行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着重强调“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生态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政府对危险废物监管的日趋严格，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更好的发展机遇。

#### （二）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2017年发展思路扎实稳步推进双主业发展战略。2017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3,360,650.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838,798.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4%。

##### 1、水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错峰生产的有利时机，强化市场供求形势研判，水泥销量稳步增长，水泥价格有所提升。虽然原燃材料价格上涨，但公司水泥业务实现了量稳价升效增的经营业绩。2017年，公司水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3,914.79万元，同比增长21.34%，实现净利润29,853万元，同比增长22.21%。公司在水泥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荣获2017中国建材企业100强称号。

##### 2、商砼方面：

报告期内，青海商砼行业显现成本大幅上升的不利情况，行业效益有所下滑。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料为砂石骨料及矿粉等，一方面砂石骨料、矿粉价格大幅上升提高了商品混凝土的成本，同时由于环保监管日趋严格，许多环保未达标的中小型砂石厂关停，大型砂石厂正在建设中，使公司砂石骨料的供货源减少，上述两项因素造成商品混凝土原料成本大幅上升。商砼业务成本上升幅度远超价格上升幅度，形成剪刀差，给整体效益提升造成了巨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商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0,888.07万元，同比提高4.97%，实现净利润3,449.03万元，同比下降75.81%。虽然商砼业务总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在风控体系建设、体制改革深化、资源整合等方面得到了较大提升，另外公司通过收购商砼业务后提高了对水泥业务终端市场的把控能力，提高了水泥业务的整体效益，提升了水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 3、环保方面：

2017年公司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4,494.97万元，实现净利润11,702.19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6,714万元。

2017年，募投项目之一江西新金叶8-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1,179.39万元，净利润11,554.66万元。另一募投项目格尔木宏扬已于2017年三季度投产，2017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56.85万元，净利润976.28万元，同时该项目还荣获全国水泥窑协同处置示范工程。募投项目之一



灌南金圆也已完成项目建设并顺利验收，2017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63.40万元，净利润462.50万元。

此外，公司还设立多家环保项目公司，积极寻找并推进与具备条件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水泥企业合作，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报批与建设工作，其中三明南方与徐州鸿誉正在加快规划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拟以收购+自建并行的形式在传统危废处置领域稳步推进，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全国布局进一步完善。

###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 1、建材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规模和优势的基础上，对外进一步寻求青海地区行业并购机会，主要从横向兼并收购水泥企业，纵向收购或建设上下游骨料、商砼企业，通过扩大熟料生产规模、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提升水泥业务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内，公司将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成本指标对标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挖掘利润空间，力争公司整体生产运行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

#### 2、环保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继续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根据危（固）废安全处置市场需求，借力“政策驱动+监管趋严”双重利好，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布局，以点带面，配套发展一体化综合处置项目，形成产业链衔接紧密、覆盖全国的危（固）废处置网络。实现跻身我国危（固）废处置环保产业领域第一方阵的战略目标，成为国内一流危（固）废安全处置企业。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73,360,650.30	100%	2,164,082,353.83	100%	134.43%
分行业					
建材业	2,413,852,718.25	47.58%	2,140,815,497.11	98.92%	12.75%
环保业	2,644,949,723.02	52.13%			
其他业务收入	14,558,209.03	0.29%	23,266,856.72	1.08%	-37.43%
分产品					
熟料	65,588,331.06	1.29%	88,720,406.29	4.10%	-26.07%

水泥	1,439,147,895.97	28.37%	1,186,080,302.80	54.81%	21.34%
商品混凝土	908,880,696.34	17.91%	865,841,277.74	40.01%	4.97%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收入	2,501,182,681.86	49.30%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收入	93,340,900.94	1.84%			
其他业务收入	65,220,144.13	1.29%	23,440,367.00	1.08%	178.24%
分地区					
江西省	2,511,793,684.95	49.51%			
青海省	1,524,749,955.78	30.05%	1,342,884,855.38	62.05%	13.54%
西藏自治区	423,530,935.21	8.35%	423,546,183.57	19.57%	0.00%
广东省	525,329,955.33	10.35%	397,632,471.28	18.37%	32.11%
浙江省	0.00	0.00%	18,843.60	0.00%	
江苏省	37,225,824.86	0.73%			
内蒙古自治区	50,730,294.17	1.00%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材业	2,413,852,718.25	1,677,447,661.49	30.51%	12.75%	24.09%	-6.35%
环保业	2,644,949,723.02	2,453,322,559.37	7.25%			
分产品						
水泥	1,439,147,895.97	1,034,968,054.05	28.08%	21.34%	24.93%	-2.07%
商品混凝土	908,880,696.34	582,684,348.77	35.89%	4.97%	22.72%	-9.27%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2,501,182,681.86	2,356,468,096.73	5.79%			
分地区						
江西省	2,511,793,684.95	2,345,587,863.90	6.62%			
青海省	1,524,749,955.78	975,313,780.31	36.03%	15.54%	20.78%	-2.77%
西藏自治区	423,530,935.21	273,127,181.26	35.51%	0.00%	31.60%	-15.49%

广东省	525,329,955.33	461,552,148.55	12.14%	32.11%	37.09%	-3.19%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	万吨	566.74	559.75	1.25%
	生产量	万吨	570.52	563.58	1.23%
	库存量	万吨	51.67	47.89	7.89%
	销售额	元	1,504,736,227.03	1,274,800,709.09	18.04%
商品混凝土	销售量	万方	248.28	263.37	-5.73%
	生产量	万方	248.28	263.37	-5.73%
	库存量	万方			
	销售额	元	908,880,696.34	865,841,277.74	4.97%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要产品为铜、金、银等)	销售量	吨	48,331.24		
	生产量	吨	49,273.79		
	库存量	吨	1,122.75		
	销售额	元	2,501,182,681.86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处置量	万吨	15.33		
	处置收入	元	93,340,900.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泥、熟料	直接材料	681,983,308.87	62.31%	528,427,294.13	60.26%	2.05%
水泥、熟料	动力	85,402,770.24	7.80%	80,225,513.22	9.15%	-1.35%

水泥、熟料	人工工资	41,695,055.99	3.81%	29,681,130.48	3.38%	0.43%
水泥、熟料	制造费用	285,422,414.56	26.08%	238,570,259.11	27.21%	-1.13%
商品混凝土	直接材料	543,527,960.53	93.28%	451,122,710.73	95.01%	-1.73%
商品混凝土	人工工资	14,508,840.28	2.49%	8,499,206.95	1.79%	0.70%
商品混凝土	制造费用	24,647,547.95	4.23%	15,194,112.98	3.20%	1.03%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直接材料	2,246,656,683.42	95.34%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人工工资	19,323,038.39	0.82%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制造费用	90,488,374.91	3.84%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人工工资	2,669,187.14	6.02%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制造费用	41,669,469.72	93.98%			

说明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58%
	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89.57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51%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格尔木宏扬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0%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51%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0%
	上饶市融创实业有限公司	666.6 万元	新金叶持有上饶融创 51% 股权
直接设立或投资增加子公司	江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三明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江苏新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常德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51%
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51%	

	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90%
	赤峰富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林西富强持有该公司 65%股权
	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抚顺东立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51%
注销子公司	淮安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公司成功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达1,211,999,989.90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了新金叶58%股权，并投资“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的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通过外延扩张和内生增长的方式快速进入固体（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水泥业务的单轮驱动模式变更为水泥和环保业务的双主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4,494.97万元，占公司总营业利润的52.13%；实现净利润11,702.19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29.11%。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63,706,286.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970,855,174.75	19.14%
2	客户二	448,251,269.46	8.84%
3	客户三	406,298,210.58	8.01%
4	客户四	179,715,809.91	3.54%
5	客户五	158,585,821.75	3.13%
合计	--	2,163,706,286.45	42.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46,739,619.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17,764,996.24	15.33%
2	供应商二	580,820,194.43	14.41%
3	供应商三	219,835,519.50	5.45%
4	供应商四	189,513,455.32	4.70%
5	供应商五	138,805,453.59	3.44%
合计	--	1,746,739,619.08	43.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4,173,328.10	160,107,029.31	-9.95%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部分建材业客户采用送到价结算而本期较少采用送到价结算，导致本年度运输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161,709,585.60	113,051,944.85	43.04%	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设环保子公司增加及 2016 年下半年新设立商砼公司核算期非全年所致。
财务费用	145,574,256.87	97,604,531.00	49.15%	主要系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军环保行业后，不断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构筑“两站一室一中心”的金圆环保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三化并举”、“五业共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运管水平，确保公司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不断寻求、推进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国际环保巨头、大型水泥企业等的战略合作，邀请国际高水平科学家来华

入驻开展合作研究，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专家和团队联合承担科研项目，有序推进海内外环保科技企业并购，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环保科技国际合作，加快环保产业装备技术引进、吸收、整合与再创新，不断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应用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积累和扩大公司在危（固）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领域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1	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52%	0.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6,053,876.42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新金叶于2017年8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8月-12月江西新金叶发生研发投入共计116,053,876.42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4,313,610.66	1,491,494,493.38	2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412,096.97	1,515,575,715.49	23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1,513.69	-24,081,222.11	1,32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159,474.98	348,685,714.55	-2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588,385.03	587,187,871.48	14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428,910.05	-238,502,156.93	-38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366,737.38	1,642,970,977.36	10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610,437.77	1,155,753,550.96	1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56,299.61	487,217,426.40	8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6,972.45	224,628,236.50	-90.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20.46%，主要原因系：1）本期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2）水泥、商砼销售价格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7.8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及环保子公司基建工程款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3.03%，主要原因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1.82亿元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0.10%，主要原因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主要为收购江西新金叶等环保子公司及环保公司基建工程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986,081.64	-9.30%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平仓损失	是，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94,500.00	4.13%	主要系新金叶套期保值业务的浮动盈亏	是，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资产减值	31,292,023.28	6.3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9,703,076.16	8.03%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5,828,369.17	3.20%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及支付税收滞纳金所致	否

注：江西新金叶及江苏新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08,998,741.4	7.62%	405,957,271.65	7.93%	-0.31%	



	5					
应收账款	1,002,832,859.80	12.55%	987,577,649.11	19.29%	-6.74%	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等环保公司，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度增加，所以应收账款比重相应减少。
存货	1,332,106,679.35	16.67%	245,106,747.99	4.79%	11.88%	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西新金叶公司存货占比较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7,521,812.21	0.47%	37,201,513.04	0.73%	-0.26%	
固定资产	3,351,401,632.73	41.94%	2,826,654,362.88	55.21%	-13.27%	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固定资产及灌南金圆、宏扬环保建成投产转固；占比减少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小。
在建工程	347,264,331.39	4.35%	97,952,427.07	1.91%	2.44%	主要系本期环保子公司基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63,894,923.29	13.31%	704,294,923.29	13.76%	-0.45%	
长期借款	597,770,666.76	7.48%	507,512,666.68	9.91%	-2.43%	主要系江西新金叶公司长期借款总额占其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因此长期借款占比减少。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7,890,335.00					7,890,335.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968,878,298.56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3,742,674.97	为分期付款购买设备作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893,265,191.42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436,831,261.92	为融资租赁作抵押担保
货币资金	226,203,203.3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0,000.00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存 货	112,529,814.99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93,492,460.30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31,014.87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合 计	2,821,273,920.33	

## 五、投资状况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86,219,285.98	524,156,812.86	202.62%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固废危废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收购	619,904,000.00	58.00%	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	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	长期	环保	新金叶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新金叶 58% 股份。		67,061,966.53	否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危废的无害化处置	其他	22,000,000.00	51.00%	自筹资金	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	长期	环保	2017 年 10 月，上海华奥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同时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上海华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89.57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华奥 51% 股权。		-303,173.36	否	2017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危废的资源化	增资	17,340,000.00	46.71%	自筹资金	崔战超、徐文斌	长期	环保	德胜环能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增资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完成后，宏扬环保持有德胜环能 51%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1,290,418.48	否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固废危废的资源化	增资	40,000,000.00	20.00%	自筹资金	王国岁、高跃琴	长期	环保	公司分两次共注资 4000 万元，共计持有林西富强 20% 股权，目前林西富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436,661.36	否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	增资	10,455,000.00	51.00%	自筹资金	四川益帮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环保	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244,561.92	否	2017年1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危废的无害化处置	收购	12,000,000.00	40.00%	自筹资金	重庆益帮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峰	长期	环保	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3,014.61	否	2017年1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	新设	50,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环保	已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0.00	否	2017年1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721,749,000.00	--	--	--	--	--	--	0.00	67,364,973.7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	自建	是	环保	70,547,370.06	85,570,420.18	募集资金、	95.00%		9,762,800.00	不适用	2016年07月	巨潮资讯

弃物项目						自筹资金					12 日	网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105,024,548.62	107,379,366.60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70.00%		4,625,014.26	不适用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 网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自建	是	环保	199,066,839.18	206,995,778.52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80.00%		0.00	不适用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 网
年处理 15 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74,871,920.44	74,871,920.44	自筹资金	8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449,510,678.30	474,817,485.74	--	--	0.00	14,387,814.26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否	套期保值业务	4413.42	2017年08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4,413.42	21,445.60	21,926.48		3,932.54	1.16%	-4,485.44
合计				4413.42	--	--	4,413.42	21,445.60	21,926.48		3,932.54	1.16%	-4,485.4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8月31日 2017年10月2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对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风险控制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公司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制度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3、信</p>												

	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铜、黄金、白银、钨、铂、锡、镍、铅、锌等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 lme 金属交易所情况,结合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或日间均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8月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21,200	101,203.32	101,203.32	0	0	0.00%	7,073.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7,073.7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	0

									收入及手 续费支出)	
									均存放在 公司募集 资金专用 账户中。	
合计	--	121,200	101,203.32	101,203.32	0	0	0.00%	7,073.7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发行价格10.1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11.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01,203.32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70,737,846.72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 有限公司58%股权	否	61,900	61,900	61,900	61,900	100.00%	2017年 08月01 日	11,554.66	是	否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 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 目（一期）	否	14,900	14,900	8,504.52	8,504.52	57.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 置项目	否	19,400	19,400	12,876.17	12,876.17	66.37%	不适用	462.5	不适用	否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否	12,000	12,000	7,932.63	7,932.63	66.11%	2017年 07月31 日	976.28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990	9,990	9,990	9,9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190	118,190	101,203.3 2	101,203.3 2	--	--	12,993.4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18,190	118,190	101,203.3 2	101,203.3 2	--	--	12,993.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1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p>1、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先期投入4,087.91万元，置换资金4,087.91万元。</p> <p>2、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先期投入10,044.14万元，置换资金10,044.14万元。</p> <p>3、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先期投入7,289.16万元，置换资金7,289.16万元。</p> <p>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先期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999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99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先期投入31,411.21万元，置换资金31,411.21万元。公司使用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p>									

	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 7,073.7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西新金叶公司（合并）	子公司	固废危废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80,000,000.00	1,845,344,660.13	464,376,616.59	2,511,793,865.45	104,418,150.96	115,546,587.54
江苏金圆新材	子公司	固废危废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121,750,000.00	335,506,888.89	115,326,943.75	34,237,434.56	-4,803,810.32	-3,653,638.24
宏扬环保公	子公司	固废危废的	93,750,000.00	140,002,995.	98,241,227.9	40,568,501.3	9,848,680.10	9,762,796.11

司		无害化处置	0	43	7	2		
灌南金圆公司	子公司	固废危废的无害化处置	160,000,000.	223,240,232.97	163,736,277.76	8,634,013.08	4,731,341.61	4,625,014.26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合并）	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550,000,000.	4,573,290,085.66	1,912,004,737.15	2,420,821,572.89	395,462,245.28	319,653,429.83
其中：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母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550,000,000.	2,733,217,059.33	1,434,717,022.46	641,102,019.98	475,940,885.12	449,320,246.66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200,000,000.	815,443,800.32	460,715,001.59	509,222,289.00	177,959,039.37	149,567,722.52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250,000,000.	1,032,081,125.04	286,780,144.90	525,329,955.33	25,370,428.24	17,061,732.28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合并）	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150,000,000.	836,775,047.42	187,801,336.50	405,767,137.74	21,254,668.18	15,713,280.25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	143,294,839.75	25,938,754.15	67,879,290.75	2,807,748.63	1,917,258.14

注：江西新金叶 2017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金叶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538.68 万元，净利润 16,794.68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7,061,966.53 元。
上海华舆环境科技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3,173.36 元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90,418.48 元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6,661.36 元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4,561.92 元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14.61 元
江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

三明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4,483.44 元
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24.02 元
江苏新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
常德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8,189.89 元
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
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0,005.35 元
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339.80 元
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
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829.56 元
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
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385.61 元
赤峰富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252.31 元
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
抚顺东立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	-
淮安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该公司投资损失共计 687,861.71 元， 对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为 -339,885.51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水泥行业：

2017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依然稳步增长的趋势背景下，2017年全国水泥产量将迎来了2015年以来第二次负增长。受多地区大气污染治理、环保督察、矿山治理、煤炭以及错峰运输导致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水泥行业表现出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特点。行业整体库存低位运行，水泥价格的

持续回升，水泥行业整体效益水平比去年有了一定的提升。2017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16亿吨，同比下降0.2%，水泥行业实现收入9149亿元，同比增长17.89%，利润总额877亿元，同比增长94.41%。利润总额已经位居历史利润第二位，仅次于2011年历史最高点（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水泥行业属于投资拉动型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阶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中国城市化率仍处于快速增长之中，这是水泥需求的刚性支撑，而在中央“精准扶贫”的号召下，预计未来三年将快速推动中西部和贫困地区的基建需求，预计2018年水泥需求依然处于高位平台期。2018年，“去产能”依然是中国水泥行业的主旋律，水泥供给将继续受限。2018年水泥供需关系有望进一步改善，水泥价格依然可能维持在合理水平，行业效益有望继续改善。

## 2、环保行业

2017年以来，国家层面的危废政策密集出台：5月，环保部发布《“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7月，国办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9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出台。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着重强调“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生态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政府对危险废物监管的日趋严格，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是我国第一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危（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随着各地环保政策持续加码，2018年危（固）废物处理利用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建材业务

公司将在现有规模和优势的基础上，对外进一步寻求青海地区行业并购机会，主要从横向兼并收购水泥企业，纵向收购或建设上下游骨料、商砼企业，通过扩大熟料生产规模、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提升水泥业务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内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成本指标对标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挖掘利润空间，力争公司整体生产运行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

#### 2、环保业务

公司将继续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根据危（固）废安全处置市场需求，借力“政策驱动+监管趋严”双重利好，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布局，以点带面，配套发展一体化综合处置项目，形成产业链衔接紧密、覆盖全国的危（固）废处置网络，实现跻身我国危（固）废处置环保产业领域第一方阵的战略目标，成为国内一流危（固）废安全处置企业。

### （三）前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2017年发展思路扎实有效推进双主业发展战略，形成建材与环保“双轮齐驱”的盈利模式。同时，公司通过产业链延伸，充分整合各项业务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1、水泥业务，公司在现有规模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青海地区行业并购机会，主要从横向兼并收购水泥企业，纵向收购或建设上下游骨料、商砼企业，通过扩大熟料生产规模、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

2、商砼业务，公司狠抓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质量，平衡好产业发展与经营安全的关系。进一步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

3、环保业务，公司充分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借力“政策驱动+

监管趋严”双重利好，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积极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布局，以点带面，配套发展一体化综合处置项目，计划尽快形成产业链衔接紧密、覆盖全国的危（固）废处置网络。

4、内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分子公司管控。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从股份公司-环保事业部-三大业务-区域管理平台-项目公司产业管理体系，并设立了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环保产业的投资平台，进一步加强了对分子公司的管控水平。

#### （四）2018年经营计划

##### 1、水泥业务重点抓好精细化管理

2018年公司将量化、细化各项生产管理指标，加强对标管理，严控成本，切实提升管控水平，尽一切可能挖潜增盈，降费降耗降本，同时狠抓现场管理，提高设备周期运行质量和运转率；对外将继续加强行业整合，从横向兼并收购水泥企业，纵向收购或建设上下游产业，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集中度，加强战略营销，促进稳量提价，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提升水泥业务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 2、商砼业务重点求突破谋发展

2018年青海地区商砼市场情况依旧严峻，公司将通过“五站合一”整合、优化存量产能，淘汰、置换落后产能，优化市场资源、生产资源、物流资源、管理资源和人力资源配置，做大做强商砼业务的同时抓好风控管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商砼行业的龙头地位。

##### 3、环保业务力争跻身行业第一方阵

2018公司将按照“抢位东部、进军东北、主攻西南、拓展西北”的总体思路，在全国范围内以省为单位，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布局，以点带面，配套发展一体化综合处置项目，积极合作共建静脉产业园，形成“立足本省、统筹协调”的覆盖全国的危（固）废处置网络。

##### 4、持续强化内控体系，优化团队建设

2018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工具，通过升级现有 ERP 信息系统实现对管理各环节的信息化全覆盖，优化升级智能协同办公平台，建立财务核算中心，推动全业务链的管理提升和流程再造。此外，公司将完善“业绩导向”的人力资源机制，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分阶段、分业务的培训体系持续加强内部员工竞争力，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及合伙人理念不断吸引行业高端人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宏观环境风险及对策

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对公司主业所处的水泥行业发布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节能减排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这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影响。尤其固（危）废处理行业是一个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型行业，对政策环境依赖性强。

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解读、分析和研判，把握市场走势，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发展意识，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宏观政策带来的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关联度较高。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将会对水泥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

在国家对工业废物处理环保行业大力扶持的政策驱动下，环保产业正在步入快速发展期，大量的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寻求合作联营等途径进入此领域，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公司加强把握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强项目及市场拓展，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技术进步为动力，进一步丰富营销手段，细化内部管控，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水泥产品中煤炭、电力等能源消耗的购置成本占产品综合成本的比例较高。近一两年来煤炭价格波动向上的趋势明显，未来若能源价格由于政策变动或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将面临生产成本增加的压力。如水泥价格不能与能源价格同步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时时关注原材料、能源市场行情，及时把握原材料、能源采购节点，减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工艺，实现节能降耗。

### 4、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不断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但由于环保政策的趋严，项目的审批速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影响。公司将会推进专业模块化管理体系建立，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各大项目的运营资质的获取及投产运营。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1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环保项目进展情况及环保规划布局等
2017年1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现场参观宏扬环保生产车间，了解水泥窑协同处置线工艺等。
2017年1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环保产业规划、发展优势、考核机制及原料收集体系等情况
2017年1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灌南金圆厂区情况，现场了解项目进展及危废处置等情况
接待次数			4
接待机构数量			100
接待个人数量			10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未有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838,798.15元，2017年末合并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数为926,038,088.97元，2017年末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数为54,175,395.37元。依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2017年度经审计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54,175,395.37元。

2、2017年度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4,64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5,732,219.8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509,651.48元，2016年末合并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数为872,817,055.82元，2016年末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数为391,508,307.76元。依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2016年度经审计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391,508,307.76元。

2、2016年度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5,235,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17,765.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22,276,940.21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197,059,347.1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35,732,219.80	350,838,798.15	10.18%		
2016 年	297,617,765.00	305,509,651.48	97.42%		
2015 年	0.00	263,976,358.34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14,644,39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5,732,219.8
可分配利润（元）	54,175,395.3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38,798.15 元，2017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未分配利润数为 926,038,088.97 元，2017 年末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数为 54,175,395.37 元。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1、2017 年度经审计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 54,175,395.37 元。2、2017 年度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14,644,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732,219.8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p>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璧生;赵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如出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	2012年07月06日	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璧生；赵辉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014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璧生；赵辉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费用，或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保费用，并赔偿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金圆股份股票的情况；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金圆股份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金圆股份所有。	2016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金圆股份 1995 年和 1998 年发生的历史遗留对外担保，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承诺：“若上述担保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致使金圆股份受到损失，将由我公司承担”。	2016 年 07 月 11 日	本承诺在承诺人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协助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根据金圆股份的需要，在金圆股份与叶礼平等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就新金叶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无条件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叶礼平等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妨碍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并积极、及时地配合发行人办理新金叶资产的交割”。	2016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叶礼平； 陈水梅； 叶声赞； 周克忠； 叶礼炎	其他承诺	叶礼平等五位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金叶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2,33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是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净利润。	2016 年 07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11,113.03	14,039.83	不适用	2016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叶礼平等五位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股东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金叶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2,33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是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净利润。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从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71,087,070.6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1,087,070.62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619,338.6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2,790.5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682,129.22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61,990.40万元受让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58.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14日分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31,615.10万元及18,911.42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7年9月支付完毕），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新的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1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8月1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8月1日起将江西新金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湾公司）、上海翔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叶贸易公司）、江西新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环保公司）、新金叶科技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与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于2017年10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2,200.00万元受让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华舆公司41.706%股权，同时对上海华舆公司增资1,00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华舆公司51.00%股权。本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2017年11月1日及2017年12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1,000.00万元、759.12万元及1,000.00万元。上海华舆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上海华舆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上海华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鸿誉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根据宏扬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宏扬环保公司与崔占超、徐文斌2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宏扬环保公司向德胜环能公司增资1,73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宏扬环保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10月11日支付上述增资款100.00万元及760.00万元。德胜环能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德胜环能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宏扬环保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9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德胜环能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王国岁、高跃琴2名自然人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的《关于投资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向林西富强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3.44%;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支付上述增资款3,000.00万元。林西富强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本公司与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岁、高跃琴于2017年8月签订的《关于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一二期》,本公司向林西富强公司增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由23.44%变更为20.00%,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支付上述增资款1,000.00万元。林西富强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林西富强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6月6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5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6月1日起将林西富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赤峰八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运输公司)及赤峰富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鹏电池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刘峰、吴华祥2名自然人于签订的《关于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向四川天源达公司增资1,04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四川天源达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四川天源达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2月25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2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2月31日起将四川天源达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本公司与自然人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认缴的重庆众思润禾公司40.00%股权出资额共计1,2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本公司,该部分出资额由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实缴到位,本公司不再向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重庆众思润禾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重庆众思润禾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0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0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重庆众思润禾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根据江西新金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江西新金叶公司与文正忙、叶晓霞和张斯琦等3名自然人于2017年8月31日和2017年9月6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3名自然人将其所认缴的上饶融创公司51.00%股权出资额共计339.97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江西新金叶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支付投资款203.98万元,剩余出资额由江西新金叶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缴,江西新金叶公司不再向上述3名自

然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上饶融创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饶融创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江西新金叶公司在2017年10月2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上饶融创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7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山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 2017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三明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三明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2,375,516.5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74,483.44元。

3) 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安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45,175.9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824.02元。

4) 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苏新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苏新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5) 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常德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常德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461,810.1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8,189.89元。

6) 2017年6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宜春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7) 2017年6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抚州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369,994.6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0,005.35元。

8) 2017年7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



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桂林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626,660.2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3,339.80元。

9)2017年7月，本公司与北京昆仑华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华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昆华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0)2017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旋龙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2017年11月由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本公司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安康旋龙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1,098,373.4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1,626.59元。

11)2017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溪旋龙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竹溪旋龙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2)2017年10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姜军共同出资设立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为百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邵阳为百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109,571.5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0,428.46元。

13)2017年8月，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与自然人曾纪斌共同出资设立赤峰富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富尊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出资人民币7,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赤峰富尊公司的净资产为236,510.7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63,489.29元。

14)2017年1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发展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圆发展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5)2017年12月，子公司金圆发展公司出资设立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伦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库伦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6)2017年12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张青锋共同出资设立抚顺东立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淮安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清算完毕，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江、邓高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仍为持续督导期。

公司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人，本报告期支付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共计2700万元。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中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件,因此青海宏扬将被告江苏中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诉至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索赔 100 万元。	100	否	待法院判决	无	无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青海宏扬状告湖州中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索赔停机直接损失 147.21 万元,违约金 2.4 万元。	149.61	否	法院已受理	无	无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江西新金叶起诉买卖纠纷案件两起	97.63	否	其中一起法院已判决新金叶胜诉,另一起待法院判决	无	一起在执行过程中,另一起未判决		不适用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

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960,086股，其中50%于2016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50%于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2016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5月20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5.76元/股。公司已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800,000股的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人调整为14人，授予数量由2,960,086股调整为2,160,086股。并于2016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2017年4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办理解锁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4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8%。

5、2017年4月28日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1,080,043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6、2018年4月1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办理解锁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4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5%。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2001年04 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998/04/23-1 999/0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	2000年04	900	1995年10月15	900	连带责任保	1995/10/15-1	否	否

	月 20 日		日		证	996/07/26		
太原金圆	2015 年 03 月 10 日	826	2015 年 06 月 01 日	137.67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01-2018/06/0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72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037.6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互助金圆	2017 年 04 月 29 日	6,000	2017 年 08 月 11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8/11-2018/08/10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7 年 04 月 29 日	5,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1-2018/10/10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7 年 04 月 29 日	4,000	2017 年 09 月 0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01-2018/09/01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7 年 04 月 29 日	4,5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9-2018/12/28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7 年 04 月 29 日	5,5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2-2018/11/20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7 年 04 月 29 日	5,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6-2018/12/25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 年 04 月 30 日	4,400	2017 年 01 月 17 日	4,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7-2018/01/11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7 年 04 月 29 日	4,000	2017 年 12 月 0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05-2018/11/20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5 年 10 月 31 日	8,2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5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1-2020/12/23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 年 04 月 30 日	6,000	2017 年 03 月 21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1-2018/03/13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7 年 04 月 29 日	6,00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31-2018/05-30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 年 01 月 19 日	12,000	2017 年 01 月 20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20-2020/01/19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7 年 04 月 29 日	5,00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24-2018/10/23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6 年 04 月 30 日	6,000	2017 年 03 月 2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8-2018/03/27	否	否

格尔木商砼	2016年04月30日	1,000	2017年03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14-2018/03/13	否	否
博友建材	2016年04月30日	9,180	2016年07月06日	6,42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7/06-2021/07/05	否	否
博友建材	2017年04月29日	3,000	2017年12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8-2018/12/27	否	否
博友建材	2017年04月29日	5,000	2017年09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08-2018/09/07	否	否
江苏新材	2017年04月29日	9,000	2017年11月02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2-2022/11/21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8月27日	7,500	2016年08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8/23-2019/08/23	否	否
互助金圆	2016年08月27日	7,471.72	2016年10月13日	4,821.9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13-2019/10/13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7年04月29日	10,000	2017年05月27日	5,090.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7-2018/05/27	否	否
宏扬水泥	2016年08月09日	10,000	2016年09月13日	6,519.79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13-2019/09/15	否	否
博友建材	2017年04月22日	3,583	2017年05月24日	3,58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4-2020/05/24	否	否
海东商砼	2017年04月22日	1,905	2017年05月25日	1,9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5-2020/05/25	否	否
化隆金圆	2017年04月22日	387	2017年05月24日	38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4-2020/05/24	否	否
平安金圆	2017年04月22日	706	2017年05月24日	70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4-2020/05/24	否	否
青海金圆建材	2017年04月22日	1,268	2017年05月24日	1,2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4-2020/05/24	否	否
西宁金砼	2017年04月22日	557	2017年05月25日	55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5-2020/05/25	否	否
西宁商砼	2017年04月22日	2,758	2017年05月24日	2,75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4-2020/05/24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3,500	2017年09月28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8/28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3,700	2017年10月23日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23-2018/10/23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2,800	2017年10月16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6-2018/10/16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3,000	2017年11月1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13-2018/01/13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3,000	2017年11月1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13-2018/03/13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3,000	2017年10月3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31-2018/04/30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3,000	2017年11月02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2-2018/05/02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3,300	2017年12月14日	2,4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4-2018/06/14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2,400	2017年11月20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0-2018/11/20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2,000	2017年11月2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1-2018/11/21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3,600	2017年12月04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04-2018/12/04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8月31日	3,100	2017年12月14日	2,3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4-2018/12/14	否	否
新金叶	2018年10月25日	1,000	2017年12月0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06-2018/12/0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8,29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7,6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96,371.7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59,175.9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11,600	2013年09月11日	10,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11-2020/09/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1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3-2021/09/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2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11-2021/02/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7年04月29日	4,000	2017年05月3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31-2018/05/30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年11月28日	8,400	2014年01月09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9-2019/01/08	否	否



那曲纳木错	2016年04月30日	565	2016年09月15日	311.67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15-2019/08/03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5年03月10日	443.8	2015年05月07日	77.99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07-2018.05.25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5年03月10日	394	2015年04月30日	61.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30-2018.05.15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7月10日	8,000	2017年07月1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10-2018/07/10	否	否
新金叶	2017年06月20日	7,800	2017年06月20日	7,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20-2020/07/05	否	否
新金叶科技	2017年04月28日	1,600	2017年04月28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4/28-2019/04/28	否	否
那曲纳木错	2016年06月15日	451	2016年06月15日	215.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6/15-2019/06/15	否	否
金钱湾	2017年06月20日	3,890	2017年06月20日	3,8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20-2020/06/2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3,233.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4,356.6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0,79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7,6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2,331.5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05,570.3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8,593.1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8,593.19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0	0
合计		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各生产型子公司均建立了总经理领导下的安全生产运行体系。在各子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持续性地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各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研究伤亡事故、职业病和重大安全问题，提出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建议，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和生产经营中的新问题，推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现代科学管理技术。各生产部门、分厂/工段、班组均配备了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将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对第一线的员工，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安全意识，定期举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并参加各级安全生产

监管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并为员工进行定期身体体检。此外，公司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公司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为职工解决因工伤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和经济补偿问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方面能落实专人操作，环保设施事实上运行率高，主要三废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西北侧富阳熔炼炉排放口	153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267.638 (t/a)	496.8 (t/a)	无
				厂区西南侧阳极炉排口	76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厂区东南侧烟化炉排口	386mg/m <sup>3</sup>	850mg/m <sup>3</sup>			
				厂区东北侧铜阳极泥焙烧排口	586mg/m <sup>3</sup>	8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西北侧富阳熔炼炉排放口	363mg/m <sup>3</sup>	500mg/m <sup>3</sup>	248.7683 (t/a)	356.5 (t/a)	无
				厂区西南侧阳极炉排口	115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69	窑头	7.76mg/m <sup>3</sup> --9.72mg/m <sup>3</sup>	GB4915-2013 ≤30mg/m <sup>3</sup>	17.83t	138.10 (t/a)	无
				窑尾	14.53mg/m <sup>3</sup> -24.10mg/m <sup>3</sup>	GB4915-2013 ≤30mg/m <sup>3</sup>	28.62t		
				各工段收尘器	7mg/m <sup>3</sup> -19mg/m <sup>3</sup>	GB4915-2013 煤磨颗粒物标准 ≤ 30mg/m <sup>3</sup> 其他颗粒物标准 ≤20mg/m <sup>3</sup>	89.65t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窑尾	11.09mg/m <sup>3</sup> -28.89 mg/m <sup>3</sup>	GB4915-2013 ≤200mg/m <sup>3</sup>	22.96t	135.03 (t/a)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窑尾	238 mg/m <sup>3</sup> -304 mg/m <sup>3</sup>	GB4915-2013 ≤400mg/m <sup>3</sup>	476.39t	1160 (t/a)	无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280-350mg/m <sup>3</sup>	GB4915-2013 ≤400mg/m <sup>3</sup>	1728.29t	1980 (t/a)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窑尾	20-100mg/m <sup>3</sup>	GB4915-2013 ≤200mg/m <sup>3</sup>	825.24t	990 (t/a)	无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87	窑头、窑尾等	7-18mg/m <sup>3</sup>	GB4915-2013 煤磨颗粒物 ≤ 30mg/m <sup>3</sup> 其他颗粒物 ≤20mg/m <sup>3</sup>	378.79t	474.3 1 (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1、新金叶：

- 1) 富氧熔炼炉烟气治理措施：沉降室+沉降罐+表面冷却处理+布袋除尘器+湍球塔脱硫+活性焦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
- 2) 阳极炉烟气治理措施：烟道冷却+沉降罐+布袋除尘器+湍球塔脱硫+活性焦吸附+除臭装置的处理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
- 3) 烘干炉烟气治理措施：沉降+布袋收尘+湍球塔脱硫+活性焦吸附处理后烟气与阳极炉共用一根60米烟囱外排；
- 4) 烟化炉烟气治理措施：沉灰桶+表面冷却器+加密布袋收尘器+湍球塔脱硫处理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

所有设施正常运行，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2、青海宏扬

- 1) 窑尾脱硝设施运转率达到100%，全厂72台收尘器运行率达100%
- 2) 原料堆场防尘网和半封闭建设
- 3) 购置大型吸尘车和洒水车

#### 3、互助金圆

- 1) 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及SNCR+低氮燃烧系统，窑头、窑尾安装了CEMS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 3) 全厂还安装全球眼视频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全球眼视频都与海东市环境保护局和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进行了联网；
- 4) 全厂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
- 5) 全公司所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均在海东市环境保护局的监控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新金叶：

- 1) 环评批复：2015年11月26日赣环评字【2015】155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新金

叶实业有限公司二次有色金属资源环保处置及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6年10月14日赣环评函【2016】71号

2) 环评批复：2016年4月22日赣环评字【2016】29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熔炼渣多金属综合回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6年10月14日赣环评函【2016】70号

3) 环评批复：2018年1月18日赣环评字【2018】5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4万吨含金属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2、青海宏扬

1) 环评批复：青环发【2008】569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4年1月6日青环函【2014】7号

## 3、互助金圆

1) 环评批复：青环发【2007】393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200t/d熟料生产线（含6MW纯低温余热工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环评批复：青环发【2009】378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t/d熟料生产线（含9MW纯低温余热工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2年2月21日青环函【2012】4号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2011年5月9日青环函【2010】21号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金叶、青海宏扬、互助金圆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分别制定了《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成立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达到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目的。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金叶、青海宏扬、互助金圆均已按相关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同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和执行《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同时，定期在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公布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7年2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已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95,235,530股增加至714,644,396股。

2、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环保业务平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调整环保业务子公司股权结构，将下属环保业务子公司股权统一转让给金圆环保持有，金圆环保将作为公司环保业务投资运营平台，统一管理下属环保子公司。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产业规划纲要》，确立了“前瞻发展、精准定位、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人才、技术、资本、机制”四轮驱动战略举措，扎实推进环保产业“1625”行动计划、“十百千”人才计划，构建“两站一室一中心”技术创新体系，在全国范围谋划开展“抢位东部、进军东北、主攻西南、拓展西北”的环保产业战略布局。

4、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51%股权，具体方案如下：上海华舆原股东将417.06万元出资额（占上海华舆注册资本41.706%）以每股5.28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总计作价2,200万元；股权转让同时，由公司对上海华舆增资189.57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每股5.28元，公司增资合计出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华舆51%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华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89.57万元，公司持有上海华舆51%股权。2017年10月，上海华舆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同时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5、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合作，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众思润禾40%股权所认缴的1,200万元出资额及通过向天源达增资1,045.5万元收购其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众思润禾和天源达，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项目的投资建设。目前，众思润禾及天源达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手续，同时分别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资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6、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青海博友少数股东青海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博友20%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灌南金圆少数股

东胡新沂持有的灌南金圆6.25%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作价3,000万元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青海宏晟持有的青海博友20%股权，公司作价2,812.5万元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胡新沂持有的灌南金圆 6.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青海博友及灌南金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优化了对子公司青海博友及灌南金圆的管理结构，理顺业务架构，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步伐。

7、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环保战略发展需要，为积极推进危废处置产业链项目合作，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环保”）以自有资金1734万通过增资方式收购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环能”）51%股权。德胜环能已于2017年9月26日完成了增资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完成后，宏扬环保持有德胜环能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德胜环能具体情况如下：注册地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法定代表人张青锋，注册资本34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1日，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研发及回收利用处置。

##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587,886	54.03%	119,408,866	0	0	-279,973,571	-171,255,305	150,332,581	21.0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21,587,886	54.03%	119,408,866	0	0	-279,973,571	-171,255,305	150,332,581	21.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0,105,571	47.06%	119,408,866	0	0	-279,973,571	-160,564,705	119,540,866	16.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482,315	6.79%	0	0	0	0	-10,690,600	30,791,715	4.3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647,644	45.97%	0	0	0	279,973,571	290,664,171	564,311,815	78.96%
1、人民币普通股	273,647,644	45.97%	0	0	0	279,973,571	290,664,171	564,311,815	78.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95,235,530	100.00%	119,408,866	0	0	0	119,408,866	714,644,3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119,408,866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5,235,530股增加至714,644,396股。



2、股份结构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所致。（2017年4月2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0,043 股解除限售,占解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017年6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55,972,794 股解除限售,占解禁时公司总股本的9.40%；2017年12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263,323,006股解除限售,占解禁时公司总股本的36.8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11,65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详见公司2017年7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方岳亮	3,068,088	767,022	0	2,301,066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及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 160,000 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2、同时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进行锁定。 3、2017 年 6 月 19 日解除限售股份 2,748,088 股。
邱永平	36,814,141	9,203,535	0	27,610,606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及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 120,000 限售股票

						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2、2017 年 6 月 19 日解除限售股份 36,574,141 股。 3、同时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进行锁定。
应卫荣	260,086	130,043	0	130,043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限售股票 130,04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李新华	120,000	60,000	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限售股票 6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黄旭升	200,000	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及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 100,000 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2、同时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进行锁定。
王函颖	120,000	30,000	0	9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及高管锁定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 60,000 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2、同时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进行锁定。
唐远平	60,000	30,000	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限售股票 3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舒瑞君	120,000	60,000	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限售股票 6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李龙	140,000	70,000	0	7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限售股票 7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童有芳	60,000	30,000	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限售股票 3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陈秉顺	60,000	30,000	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限售股票 3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范建刚	200,000	100,000	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首期限售股票 100,000 股

						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陈鑫	200,000	100,000	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 首期限售股票 1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董长亮	60,000	30,000	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期进行解锁, 首期 30,000 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6,147,716	36,147,71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017 年 6 月 19 日解除限售股份 16,650,565 股。 2、2017 年 12 月 11 日解除限制性股份 19,497,151 股。
金圆控股	243,825,855	243,825,855	23,881,773	23,881,773	1、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3,881,773 股, 限售期为 36 个月。	1、2017 年 12 月 11 日解除限制性股份 243,825,855 股。 2、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 23,881,773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长春震宇商场	132,000	0	0	132,000	股改承诺	可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2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97,044	197,044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7,044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7,044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32,512	1,032,512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32,512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32,512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0	0	2,955,665	2,955,665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55,665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55,665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华泰资管富春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492,610	492,610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92,610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92,610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0	0	2,955,665	2,955,665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55,665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55,665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月。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77,339	177,339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7,339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7,339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280,788	1,280,788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0,788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0,788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97,044	197,044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7,044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7,044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2,955,665	2,955,665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55,665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55,665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89,162	189,162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9,16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9,162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11,940,886	11,940,886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40,886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40,886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3 号单一资金	0	0	11,862,072	11,862,072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862,07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862,072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11,931,034	11,931,034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31,034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31,034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11,931,034	11,931,034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31,034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31,034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11,862,071	11,862,071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862,071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862,071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聚富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0	0	23,566,502	23,566,502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3,566,502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3,566,502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合计	321,587,886	290,664,171	119,408,866	150,332,581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7 年 08 月 21 日	10.15	119,408,866	2017 年 08 月 21 日	119,408,86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调整了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投资总额。

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11,656股新股。

2017年8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119,408,866.00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5,235,530股增加至714,644,396股。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11,656股新股。

2017年8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119,408,866.00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5,235,530股增加至714,644,396股。

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持股比例由40.96%变更为37.46%。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了公司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股东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6%	267,707,628	23,881,773	23,881,773	243,825,855	质押	123,864,10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51,752,151	-1689556	0	51,752,151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3.86%	27,610,606	-9203535	27,610,606	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聚富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30%	23,566,502	23,566,502	23,566,502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2%	15,867,280	15,867,280	0	15,867,28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40,886	11,940,886	11,940,886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31,034	11,931,034	11,931,034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1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1,931,034	11,931,034	11,931,034	0		

长安基金—杭州 银行—云南国际 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3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1,862,072	11,862,072	11,862,072	0	
长安基金—杭州 银行—云南国际 信托—云信智兴 2017—512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1,862,071	11,862,071	11,862,071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 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邱永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825,855	人民币普通股	243,825,855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51,752,151	人民币普通股	51,752,15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5,867,28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7,280				
范皓辉	10,333,42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3,425				
徐亚清	8,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胡甘棉	6,264,951	人民币普通股	6,264,9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沪港 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7,108	人民币普通股	5,687,10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44 号单一资金信托	5,324,098	人民币普通股	5,324,0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4,042	人民币普通股	5,214,042				
许华	5,093,515	人民币普通股	5,093,51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赵辉	2006 年 08 月 22 日	91330000792092985H(1/1)	实业投资、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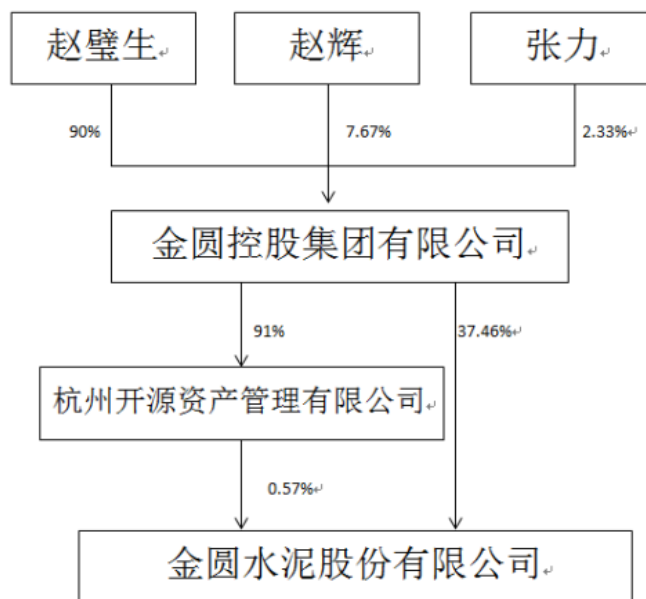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璧生	中国	否
赵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赵璧生：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辉：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开源资产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赵璧生先生与赵辉先生系父子关系，共同持有金圆控股 97.67% 股权。赵璧生先生与赵辉先生于 2012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为一致行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辉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0	0	0	0	0
方岳亮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3,068,088	0	-767,022	0	2,301,066
吴仲时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0	0	0	0	0
匡鸿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0	0	0	0	0
俞乐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0	0	0	0	0
尹大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0	0	0	0	0
李政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0	0	0	0	0
赵燕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4	2016年05月2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周亚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孔祥忠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汪赛成	监事会主	现任	女	59	2017年	2020年	0	0	0	0	0

	席				07月14日	07月14日						
鲍维江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0	0	0	0	0	0
赵兰贞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0	0	0	0	0	0
孙卫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3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0
汪赛成	监事	离任	女	59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0
张勇杰	监事	离任	男	37	2014年07月09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0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1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120,000	0	0	0	120,000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2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200,000	0	0	0	200,000	
邱永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14日	36,814,141	0	-9,203,535	0	27,610,606	
合计	--	--	--	--	--	--	40,202,229	0	-9,970,557	0	30,231,672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匡鸿	董事	任免	2017年07月14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俞乐平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7月14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李政辉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7月14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尹大强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07月14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日	
赵燕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7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周亚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7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孔祥忠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7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汪赛成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年07月14日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赵兰贞	监事	任免	2017年07月14日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鲍维江	监事	任免	2017年07月14日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孙卫平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7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张勇杰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7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汪赛成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7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赵辉：**最近5年主要担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方岳亮：**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裁，现任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仲时：**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尚升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匡鸿：**最近5年曾先后主要担任上海建材集团副总裁、上海建材集团专家顾问等；现任上海市水泥行业协会会长，广东智汇永纳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兰溪市绿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兰溪市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常德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海城华瑞金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三明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环保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李政辉：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中共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科员、苏州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乐平：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省机电集团公司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浙江工商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硕士生实务导师，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尹大强：最近5年先后担任美国杜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汪赛成：最近5年曾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水泥事业部财务部经理、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三明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德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经理。

赵兰贞：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鲍维江：最近5年先后主要担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本公司行政人资部总监，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抚顺东立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函颖：最近5年曾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旭升：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会计师，现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邱永平：最近5年曾担任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原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辉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3月23日		是
赵辉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08月22日	2018年03月23日	是
吴仲时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06年11月		是

		财务总监	01 日		
赵辉	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02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仲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否
吴仲时	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9 月 01 日		否
吴仲时	浙江尚升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否
吴仲时	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 年 01 月 01 日		否
匡鸿	上海市水泥行业协会	会长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否
匡鸿	兰溪市绿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否
匡鸿	兰溪市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否
匡鸿	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否
匡鸿	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否
匡鸿	常德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否
匡鸿	海城华瑞金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 年 08 月 17 日		否
匡鸿	三明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否
匡鸿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否
匡鸿	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否
匡鸿	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06 月 02 日		否
匡鸿	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否



		经理	日		
匡鸿	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 日		否
匡鸿	广东智汇永纳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8 日		否
俞乐平	浙江工商大学	会计硕士生 实务导师	2009年09月01 日		是
俞乐平	浙江财经大学	会计硕士生 实务导师	2009年09月01 日		是
俞乐平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硕士生 实务导师	2009年09月01 日		是
俞乐平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常 务副会长	2013年06月01 日		否
俞乐平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01 日		是
俞乐平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1 日		是
俞乐平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01 日		是
俞乐平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咨询业务总 监	2016年12月01 日		是
李政辉	浙江财经大学	教务处处长	2016年01月01 日		是
李政辉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1 日		是
李政辉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1 日		是
尹大强	同济大学	环境科学与 工程学院教 授	2006年09月29 日		是
汪赛成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8月01 日		否
汪赛成	三明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24 日		否
汪赛成	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13 日		否
汪赛成	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02 日		否
汪赛成	常德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04		否

			日		
汪赛成	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4月09日		否
汪赛成	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24日		否
汪赛成	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24日		否
汪赛成	江山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28日		否
汪赛成	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04日		否
汪赛成	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19日		否
汪赛成	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28日		否
鲍维江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	董事	2017年12月28日		否
鲍维江	抚顺东立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1日		否
鲍维江	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23日		否
鲍维江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6日		否
鲍维江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否
鲍维江	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否
鲍维江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否
鲍维江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否
邱永平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08月01日		否
邱永平	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09月01日		否
邱永平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2月01日		否
邱永平	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7月01日		否

邱永平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本报告期内，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负责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辉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95.58	是
方岳亮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83.64	否
吴仲时	董事	男	55	现任	0	是
匡鸿	董事	男	63	现任	93.33	否
俞乐平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2.77	否
李政辉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2.77	否
尹大强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2.77	否
汪赛成	监事长	女	59	现任	15.25	否
赵兰贞	监事	女	38	现任	12.83	否
鲍维江	监事	男	43	现任	32.83	否
邱永平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90.93	否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男	52	现任	84.62	否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女	41	现任	54.2	否
孙卫平	原监事长	男	63	离任	0	否
张勇杰	原职工监事	男	38	离任	24.35	否

孙祥忠	原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0	否
赵燕	原独立董事	女	44	离任	3.2	否
周亚力	原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3.2	否
合计	--	--	--	--	702.2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方岳亮	总经理、董事	0	0	0	17.85	320,000	160,000	0	0	160,000
邱永平	副总经理	0	0	0	17.85	240,000	120,000	0	0	120,000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	0	0	0	17.85	200,000	100,000	0	0	100,000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0	0	0	17.85	120,000	60,000	0	0	60,000
合计	--	0	0	--	--	880,000	440,000	0	--	440,000
备注(如有)	无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98
销售人员	124
技术人员	361
财务人员	129
行政人员	324

合计	3,5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79
大专	326
中专	277
高中	642
初中及以下	2,112
合计	3,536

## 2、薪酬政策

公司充分发挥民营上市公司在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按照“事业引人、内部育人、协作借人、机制留人、合伙聚人”的人才队伍建设思路，完善市场化的激励薪酬制度和事业合伙人制度，通过采取各项激励措施，向员工提供稳定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多渠道多层次吸引各类优秀人才。

##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总部、区域和子公司三级及建材、环保分业务的培训管理体系。公司借助外部专业化的培训资源，建立了常态化、分业务业务、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有效促进了公司监管部门及各事业部领导班子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有效加强了对环保行业专业知识的及行业动态的掌握。同时各事业部加强了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基层员工的定期培训，重点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增强主机操作岗位及巡检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强化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实施培训。

2018年公司计划重点完善能满足公司转型和快速发展需要的常态化、分业务、有针对性的全员培训机制，通过充分调动外部资源、在线管理课程等项目实现多维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体系，为创建行业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和满足环保业务快速发展要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的选择上，都从股东利益出发，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6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按要求进行保存。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的任免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均能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签署《董事承诺与声明》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能详细了解、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况。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

####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4、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现主要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为进一步建立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960,086股，其中50%于2016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50%于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漏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的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内部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运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获取收益的情形。

### 2、人员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

全独立。

### 3、资产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对应的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4、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5、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资金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01 月 19 日	2017 年 01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7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7 年 07 月 14 日	2017 年 07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7 年 07 月 27 日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网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燕	7	2	5	0	0	否	3
周亚力	7	1	6	0	0	否	2
孔祥忠	7	1	6	0	0	否	0
俞乐平	9	3	6	0	0	否	3
李政辉	9	3	6	0	0	否	2
尹大强	9	2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切实开展工作，就专业领域的重要决策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细化董事会职能分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发挥重要作用。2017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时，通过书面材料、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谈等方式，事前充分了解了该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建议。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事前沟通、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审核后提议，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制度》，同时考虑公司高管工作分工、责任承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建议公司高管的薪酬采用工资加绩效考核方式并进行一定的调整。

3、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本着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并提供合理建议。

4、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就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推选程序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九、内部控制情况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3.4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A、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C、未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D、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E、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F、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G、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p>(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A、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C、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E、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2）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A、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B、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C、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D、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以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math>\geq</math>利润总额 7%；资产总额潜在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 3%。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5%<math>\leq</math>利润总额潜在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 7%；资产总额 1%<math>\leq</math>资产总额潜在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 3%。3、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 1%</p>	<p>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金额确定：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2、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圆水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8] 176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江、邓高明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 176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圆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金圆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所述，2017年度，金圆股份公司营业收入507,336.07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134.43%，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由

于收入确认对金圆股份公司当期利润有重大影响，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选取样本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根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获取本期销售清单，对收入记录选取一定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等，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 对本期重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以确定收入的真实性及其与金圆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选取重要客户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本期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一定样本，检查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圆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0,340.68万元，坏账准备金额10,057.3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7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鉴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选取一定样本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金圆股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账龄分析是否准确、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

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圆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圆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圆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圆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圆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圆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金圆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998,741.45	405,957,27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27,730.89	7,331,822.88
应收账款	1,002,832,859.80	987,577,649.11
预付款项	137,771,024.05	35,983,435.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066,403.74
其他应收款	47,151,820.00	66,182,50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2,106,679.35	245,106,747.9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459,661.76	7,587,561.67
流动资产合计	3,251,048,517.30	1,857,793,39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23,432.39	10,692,41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21,812.21	37,201,513.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1,401,632.73	2,826,654,362.88
在建工程	347,264,331.39	97,952,427.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0,518,394.96	122,357,612.27
开发支出		
商誉	445,906,473.21	44,585,487.52
长期待摊费用	62,167,273.43	54,666,98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01,371.64	26,338,57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95,418.93	41,724,07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9,500,140.89	3,262,173,450.46
资产总计	7,990,548,658.19	5,119,966,84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3,894,923.29	704,294,92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90,33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1,2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06,771,744.82	594,360,252.18
预收款项	78,566,619.97	49,857,52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220,475.54	24,084,752.65
应交税费	75,585,087.63	81,441,667.44
应付利息	9,357,693.41	26,339,142.31
应付股利	2,720,037.18	

其他应付款	227,670,374.97	59,052,587.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863,047.64	125,584,095.36
其他流动负债	48,958,333.33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67,698,672.78	1,965,014,94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7,770,666.76	507,512,666.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4,292,897.87	291,548,547.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241,807.79	4,026,709.21
递延收益	49,108,650.49	18,620,27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0,776.92	3,293,37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0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282,799.83	825,001,569.92
负债合计	4,123,981,472.61	2,790,016,51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4,644,396.00	595,235,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8,513,627.79	617,108,354.47
减：库存股	6,221,047.68	12,442,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38,379.00	28,373.03
专项储备	9,459,007.89	9,567,812.48
盈余公积	84,841,873.25	84,841,87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6,038,088.97	872,817,0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7,314,325.22	2,167,156,903.69
少数股东权益	469,252,860.36	162,793,42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6,567,185.58	2,329,950,33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0,548,658.19	5,119,966,845.59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小春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96,475.86	232,215,46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49,278,839.23	264,064,254.34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128.55	328,128.55
流动资产合计	619,103,443.64	1,151,607,84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2,417.52	4,692,41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5,057,419.96	2,016,487,681.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367.92	352,059.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808,205.40	2,023,532,158.52
资产总计	3,680,911,649.04	3,175,140,00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4,923.29	84,894,9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905,404.53	2,030,889.54
应交税费	147,032.63	39,982.85
应付利息	6,572,403.39	24,523,334.89
应付股利	540,021.50	
其他应付款	17,806,528.54	11,565,869.8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1,047.68	12,442,095.36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087,361.56	385,497,09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9,087,361.56	585,497,09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4,644,396.00	595,235,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2,508,729.02	1,568,624,349.65
减：库存股	6,221,047.68	12,442,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16,814.77	46,716,814.77
未分配利润	54,175,395.37	391,508,30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824,287.48	2,589,642,90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0,911,649.04	3,175,140,002.6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73,360,650.30	2,164,082,353.83
其中：营业收入	5,073,360,650.30	2,164,082,353.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46,372,371.80	1,785,273,737.92
其中：营业成本	4,131,502,073.79	1,364,276,05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121,104.16	13,430,503.46
销售费用	144,173,328.10	160,107,029.31
管理费用	161,709,585.60	113,051,944.85
财务费用	145,574,256.87	97,604,531.00
资产减值损失	31,292,023.28	36,803,67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94,500.00	2,54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86,081.64	138,63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9,700.83	3,816,322.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942.63	-1,619,338.66
其他收益	71,087,07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460,824.85	379,875,855.50
加：营业外收入	39,703,076.16	40,171,875.17
减：营业外支出	15,828,369.17	2,191,25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335,531.84	417,856,470.94
减：所得税费用	92,394,509.54	90,044,46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941,022.30	327,812,001.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941,022.30	327,812,001.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38,798.15	305,509,651.48
少数股东损益	51,102,224.15	22,302,34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94.24	-3,687.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5.97	-2,581.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5.97	-2,581.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05.97	-2,581.0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8.27	-1,106.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955,316.54	327,808,31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848,804.12	305,507,07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06,512.42	22,301,243.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37	0.5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32	0.5133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小春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330,750.14	42,670.83
销售费用		293,533.10
管理费用	28,036,520.06	31,499,637.36
财务费用	4,983,310.97	7,025,022.82
资产减值损失	-161,253.67	4,855,21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678.74	673,236,71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38.52	1,028,80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6.7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33,339.52	632,068,578.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24,30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57,647.39	632,068,578.01
减：所得税费用	757,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15,147.39	632,068,578.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15,147.39	632,068,578.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15,147.39	632,068,578.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1,393,654.27	1,437,229,130.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485,526.57	29,933,67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4,429.82	24,331,69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4,313,610.66	1,491,494,49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0,432,174.15	947,808,14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944,956.89	117,385,49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968,743.49	266,115,94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66,222.44	184,266,13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412,096.97	1,515,575,7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1,513.69	-24,081,22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41,081.61	8,699,07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06,001.07	57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148.09	210,91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76,200.00	151,732,874.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3,044.21	187,466,84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159,474.98	348,685,71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524,206.85	570,428,67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283,722.75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7,780,455.43	13,759,20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588,385.03	587,187,87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428,910.05	-238,502,15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2,479,989.90	3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80,000.00	31,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1,000,000.00	1,069,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886,747.48	290,610,97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366,737.38	1,642,970,97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941,999.96	893,215,3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813,411.93	142,170,27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796,94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855,025.88	120,367,93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610,437.77	1,155,753,5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56,299.61	487,217,42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0.80	-5,81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6,972.45	224,628,23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95,538.15	354,568,565.7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682.86	2,442,6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0,682.86	2,442,68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7,683.22	5,177,20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8,250.14	391,32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17,620.34	89,608,8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23,553.70	95,177,3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32,870.84	-92,734,71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57,27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194,44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88,338.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552,782.74	99,757,27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46.00	2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95,200.00	43,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06,665.66	209,478,48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42,011.66	253,054,28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89,228.92	-153,297,01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899,989.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899,989.90	528,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096,875.50	3,231,62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096,875.50	57,839,62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03,114.40	470,910,37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18,985.36	224,878,65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15,461.22	7,336,80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96,475.86	232,215,461.2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617,108,354.47	12,442,095.36	28,373.03	9,567,812.48	84,841,873.25		872,817,055.82	162,793,428.52	2,329,950,33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5,235,530.00				617,108,354.47	12,442,095.36	28,373.03	9,567,812.48	84,841,873.25		872,817,055.82	162,793,428.52	2,329,950,33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08,866.00				1,051,405,273.32	-6,221,047.68	10,005.97	-108,804.59			53,221,033.15	306,459,431.84	1,536,616,85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5.97				350,838,798.15	51,106,512.42	401,955,31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08,866.00				1,063,884,379.37	-6,221,047.68						140,580,000.00	1,330,094,29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408,866.00				1,062,491,123.90							140,580,000.00	1,322,479,98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3,255.47	-6,221,047.68							7,614,303.1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7,617,765.00	-40,976,963.37	-338,594,728.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617,765.00	-40,976,963.37	-338,594,728.3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79,106.05							-24,830,261.10	-37,309,367.1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479,106.05							-24,830,261.10	-37,309,367.15
（五）专项储备									-108,804.59				-108,804.59
1. 本期提取									1,864,203.27				1,864,203.27
2. 本期使用									-1,973,007.86				-1,973,007.86
（六）其他												180,580,143.89	180,580,143.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4,644,396.00				1,668,513,627.79	6,221,047.68	38,379.00	9,459,007.89	84,841,873.25		926,038,088.97	469,252,860.36	3,866,567,185.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1,217,264.45	139,429,415.06	1,997,673,465.1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8,937.03	-392,900.28	-801,837.3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0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0,808,327.42	139,036,514.78	1,996,871,62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3,963.00				3,117,984.02	-4,608,000.00	-2,581.02	-707,300.80	43,500,923.08		262,008,728.40	23,756,913.74	333,078,70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1.02				305,509,651.48	22,301,243.51	327,808,31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3,963.00				2,610,541.74	-4,608,000.00						1,328,809.66	5,343,388.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650,000.00	31,6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0				206,579.74	-4,608,000.00							4,014,579.74
4. 其他	-2,403,963.00				2,403,962.00							-30,321,190.34	-30,321,191.34
(三)利润分配									43,500,923.08		-43,500,92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00,923.08		-43,500,92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7,300.80					-707,300.80
1. 本期提取								1,518,450.97					1,518,450.97
2. 本期使用								2,225,751.77					2,225,751.77
（六）其他					507,442.28						126,860.57	634,302.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617,108,354.47	12,442,095.36	28,373.03	9,567,812.48	84,841,873.25		872,817,055.82	162,793,428.52	2,329,950,332.2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1,568,624,349.65	12,442,095.36			46,716,814.77	391,508,307.76	2,589,642,90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5,235,530.00				1,568,624,349.65	12,442,095.36			46,716,814.77	391,508,307.76	2,589,642,90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08,866.00				1,063,884,379.37	-6,221,047.68				-337,332,912.39	852,181,3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15,147.39	-39,715,14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08,866.00				1,063,884,379.37	-6,221,047.68					1,189,514,29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408,866.00				1,062,491,123.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3,255.47	-6,221,047.68					7,614,303.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617,765.00	-297,617,7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614,652.55	-297,617,76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4,644,396.00				2,632,508,729.02	6,221,047.68			46,716,814.77	54,175,395.37	3,441,824,287.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954,272,53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954,272,53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3,963.00				1,897,754.45	-4,608,000.00			43,500,923.08	588,567,654.93	635,370,36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068,578.01	632,068,57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3,963.00				2,610,541.74	-4,608,000.00					4,014,578.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0				4,014,579.74	-4,608,000.00					7,822,579.74
4. 其他	-2,403,963.00				-1,404,038.00						-3,808,001.00
（三）利润分配									43,500,923.08	-43,500,92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00,923.08	-43,500,923.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12,787.29						-712,787.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1,568,624,349.65	12,442,095.36			46,716,814.77	391,508,307.76	2,589,642,906.8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法定代表人:赵辉。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644,396.00元,总股本为714,644,3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0,332,58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64,311,815股。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原名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公司),前身系吉林轻工公司,吉林轻工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吉林轻工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00.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0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868.00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950.00万元。

由于吉林轻工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1年6月19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吉林轻工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2002年5月8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深交所正式受理了吉林轻工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控股股东将持有吉林轻工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吉林轻工公司;2005年10月17日吉林轻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轻工公司更名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光华控股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光华控股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光华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光华控股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光华控股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人民币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变更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源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源资产持有光华控股公司23,136,348股，占其总股本的13.65%，为其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源资产49.00%股权。

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源资产9.00%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取得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源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51%股权。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源资产49.00%的股权，成为开源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源资产42.00%股权及相关债务，2013年5月30日，光华控股公司收到开源资产《确认函》，金圆控股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款，并取得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开源资产42.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成交的确认函。光华控股公司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光华控股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光华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933,014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光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8,439,493.00元。

根据2014年12月24日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光华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每股5.76元，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

根据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鉴于刘效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35,666股、康恩贝集团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72,129股、邱永平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75,494股、方岳亮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0,674股，合计2,403,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8,439,493.00元变更为人民币595,235,530.00元，公司已于2016年07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文)核准，2017年7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5,235,53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14,644,396.00元，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水泥事业部、商砼事业部、环保事业部三大事业部及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事部、财务资金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监察部等5个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建材行业。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3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28家，注销1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和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

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

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

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

####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

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

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2、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

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

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15、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3-5	2.38-19.40
机器设备		3-15	3-5	6.33-32.33
运输工具		4-10	5-10	9.00-23.75
采矿平台		[注]	[注]	[注]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4、5、10	11.25-32.00

[注]采矿平台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矿石已探明可采储量和每期实际的采矿量来确定当期折旧金额。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8、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采矿权	预计受益期限	3-1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

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1、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发出，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公司已将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3)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公司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处置价格结合公司实际的处置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 26、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判断依据：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会计处理方法：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判断依据：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会计处理方法：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8、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二) 库存股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三)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 (四) 终止经营

####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71,087,070.6271,007,403.9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1,087,070.6271,007,403.96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

<p>[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619,338.6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2,790.5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682,129.22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31、其他

###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9%
房产税[注 1]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互助金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公司)免征房产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互助金圆公司	15%
青海宏扬公司	15%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公司)	15%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公司)	16.5%
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金圆公司)	9%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及熟料产品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20%的42.5及以上等级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40%的其他水泥及水泥熟料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退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采用废旧线路板、废催化剂、熔炼渣等比例不低于70%生产的产品销售享受增

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环能公司)采用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生产的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退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的规定，江西新金叶公司自产自销的铂金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江西新金叶公司属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相应销售的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 2. 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5月1日联合发布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第三条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第四条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那曲金圆公司本期减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环保公司)、德胜环能公司以及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环保公司)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12月2日下发的《关于江西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36号)，江西新金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6000257，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饶县国家税务局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本期江西新金叶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互助金圆公司、青海宏扬公司及博友建材公司本期免征房产税。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543,676.39	1,300,435.61
银行存款	372,870,298.98	354,650,011.93
其他货币资金	234,584,766.08	50,006,824.11
合计	608,998,741.45	405,957,271.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06.59	56,219.81

其他说明

(1)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226,203,203.3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00,000.00元系信用证保证金；3,000,000.00元系借款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时间限制。

(2)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一七59“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324,378.96	7,331,822.88
商业承兑票据	4,403,351.93	0.00
合计	28,727,730.89	7,331,822.88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9,959,549.80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00
合计	389,959,549.80	40,000,00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100,92	99.78%	98,092,9	8.91%	1,002,832	1,053,0	100.00%	65,477,86	6.22%	987,577,64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2.15		42.35		,859.80	55,513.25		4.14		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1,000.00	0.22%	2,481,000.00	100.00%	0.00					
合计	1,103,406,802.15	100.00%	100,573,942.35	9.11%	1,002,832,859.80	1,053,055,513.25	100.00%	65,477,864.14	6.22%	987,577,649.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7,680,619.55	35,384,030.99	5.00%
1 至 2 年	276,323,217.15	27,632,321.72	10.00%
2 至 3 年	116,921,965.45	35,076,589.64	30.00%
合计	1,100,925,802.15	98,092,942.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1,000.00	2,481,000.00	10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481,000.00	2,481,0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922,442.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零星客户	131,315.26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550,632.20	1年以内	8.6	1,677,531.61
	53,205,651.70	1-2年		5,320,565.17
	8,150,442.50	2-3年		2,445,132.75
第二名	89,349,819.51	2-3年	8.1	26,804,945.85
第三名	11,626,675.00	1年以内	4.1	581,333.75
	33,621,232.79	1-2年		3,362,123.28
第四名	12,891,464.50	1年以内	3.79	644,573.23
	27,316,081.10	1-2年		2,731,608.11
	1,623,918.50	2-3年		487,175.55
第五名	23,743,518.12	1年以内	2.15	1,187,175.91
小计	295,079,435.92		26.74	45,242,165.21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176,629.00	98.12%	35,094,076.81	97.53%
1至2年	1,298,581.62	0.94%	382,751.87	1.06%
2至3年	433,777.17	0.31%	287,444.51	0.80%
3年以上	862,036.26	0.63%	219,162.29	0.61%
合计	137,771,024.05	--	35,983,435.48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0,000,000.00	1年以内	7.26	材料预付款
第二名	7,500,000.00	1年以内	5.44	材料预付款
第三名	6,149,667.66	1年以内	4.46	材料预付款

第四名	5,601,332.10	1 年以内	4.07	材料预付款
第五名	5,006,061.75	1 年以内	3.63	材料预付款
小 计	34,257,061.51	-	24.87	-

## 5、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0	39,771,374.91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0	62,295,028.83
合计	0	102,066,403.74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027,726.96	100.00%	15,875,906.96	25.19%	47,151,820.00	70,036,292.26	100.00%	3,853,789.65	5.50%	66,182,502.61
合计	63,027,726.96	100.00%	15,875,906.96	25.19%	47,151,820.00	70,036,292.26	100.00%	3,853,789.65	5.50%	66,182,502.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242,575.60	1,262,128.77	5.00%
1 至 2 年	4,449,890.47	444,989.05	10.00%
2 至 3 年	9,538,904.66	2,861,671.40	30.00%

3 至 4 年	11,935,373.63	5,967,686.82	50.00%
4 至 5 年	5,378,636.82	4,302,909.46	80.00%
5 年以上	1,036,521.46	1,036,521.46	100.00%
合计	57,581,902.64	15,875,906.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445,824.32	-	-
小 计	5,445,824.32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30,419.22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11,566,513.70	505,298.00
拆借款	21,210,654.47	39,628,453.12
备用金	6,720,474.00	8,358,043.54
押金保证金	9,323,014.55	16,615,403.50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445,824.32	
其 他	8,761,245.92	4,929,094.10
合计	63,027,726.96	70,036,292.26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上饶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445,824.32	1 年以内	8.64%	
江西安锋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479,554.40	4-5 年	7.11%	3,583,643.52



刘沛钊	应收暂付款	1,695,864.76	2-3 年	2.69%	508,759.43
刘沛钊	应收暂付款	2,142,553.45	3-4 年	3.40%	1,071,276.73
江西清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0,500.00	1 年以内	0.20%	6,525.00
江西清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2,500.02	1-2 年	0.23%	14,250.00
江西清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180,000.00	2-3 年	0.29%	54,000.00
江西清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3,007,687.50	3-4 年	4.77%	1,503,843.75
青海威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733,059.40	1 年以内	4.34%	136,652.97
合计	--	19,957,543.85	--	31.67%	6,878,951.40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西省上饶县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5,445,824.32	1 年以内	[注]
合计	--	5,445,824.32	--	--

[注]根据本报告十一（六）2、1(2)所述之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期末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5,445,824.3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收到。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198,041.11		445,198,041.11	166,378,452.03		166,378,452.03
在产品	107,838,358.91		107,838,358.91	906,897.80		906,897.80
库存商品	258,175,247.92		258,175,247.92	73,583,543.69	322,177.39	73,261,366.30

自制半成品	517,935,959.84		517,935,959.84			
包装物	2,959,071.57		2,959,071.57	4,560,031.86		4,560,031.86
合计	1,332,106,679.35		1,332,106,679.35	245,428,925.38	322,177.39	245,106,747.9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2,177.39			322,177.39		
合计	322,177.39			322,177.39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	47,215,718.50	
待抵扣进项税	41,817,601.93	164,820.23
留抵进项税	2,857,231.34	6,441,668.21
预缴税费	391,646.97	328,128.55
其他	1,177,463.02	652,944.68
合计	93,459,661.76	7,587,561.67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9,049,794.93	28,026,362.54	51,023,432.39	38,718,780.06	28,026,362.54	10,692,417.52
按成本计量的	79,049,794.93	28,026,362.54	51,023,432.39	38,718,780.06	28,026,362.54	10,692,417.52
合计	79,049,794.93	28,026,362.54	51,023,432.39	38,718,780.06	28,026,362.54	10,692,417.52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0,718,780.06			30,718,780.06	26,026,362.54			26,026,362.54	29.58%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40%	480,000.00
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31,014.87		32,331,014.87					4.98%	
江西婺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81%	
合计	38,718,780.06	40,331,014.87		79,049,794.93	28,026,362.54			28,026,362.54	--	480,000.00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201,513.04			-1,732,240.49						35,469,272.55	

青海九凝 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 .00		52,539.66						2,052,539 .66	
小计	37,201,51 3.04	2,000,000 .00		-1,679,70 0.83						37,521,81 2.21	
合计	37,201,51 3.04	2,000,000 .00		-1,679,70 0.83						37,521,81 2.21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采矿平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9,649,673. 72	1,485,784,787. 10	365,836,933.40	34,029,416.74	261,451,765.49	3,426,752,576. 45
2.本期增加 金额	447,461,470.17	342,423,264.97	24,016,657.74	15,657,671.21	7,602,842.58	837,161,906.67
(1) 购置	45,038,045.01	16,544,071.34	10,270,075.66	4,322,423.96		76,174,615.97
(2) 在建 工程转入	169,515,333.04	183,459,588.15		2,459,776.44	7,602,842.58	363,037,540.21
(3) 企业 合并增加	232,908,092.12	142,419,605.48	13,746,582.08	8,875,470.81		397,949,750.49
3.本期减少 金额		2,500,112.66	2,955,022.43	2,805,167.08		8,260,302.17
(1) 处置 或报废		2,500,112.66	2,955,022.43	2,805,167.08		8,260,302.17
4.期末余额	1,727,111,143. 89	1,825,707,939. 41	386,898,568.71	46,881,920.87	269,054,608.07	4,255,654,180. 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7,321,523.36	391,458,277.05	74,109,767.25	15,474,895.54	1,733,750.37	600,098,213.57
2.本期增加 金额	86,581,120.85	144,803,902.68	57,652,614.28	12,396,295.60	6,797,817.77	308,231,751.18
(1) 计提	41,509,506.40	99,631,741.21	49,947,062.04	6,694,457.15	6,797,817.77	204,580,584.57
企业合并增加	45,071,614.45	45,172,161.47	7,705,552.24	5,701,838.45		103,651,166.61
3.本期减少 金额		1,171,721.70	902,413.30	2,003,281.53		4,077,416.53

(1) 处置 或报废		1,171,721.70	902,413.30	2,003,281.53		4,077,416.53
4.期末余额	203,902,644.21	535,090,458.03	130,859,968.23	25,867,909.61	8,531,568.14	904,252,548.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523,208,499. 68	1,290,617,481. 38	256,038,600.48	21,014,011.26	260,523,039.93	3,351,401,632. 73
2.期初账面 价值	1,162,328,150. 36	1,094,326,510. 05	291,727,166.15	18,554,521.20	259,718,015.12	2,826,654,362. 88

##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9,606,670.54	2,486,095.64		7,120,574.90
机器设备	467,886.67	119,251.53		348,635.14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1,098,481.39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93,591,433.40	尚在办理中
运输工具	107,249,389.57	尚在办理中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16,641,654.74		116,641,654.74	7,928,939.34		7,928,939.34
年处理 15 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74,871,920.44		74,871,920.44			
年产 5000 吨电锌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48,268,554.99		48,268,554.99			
互助金圆公司基建工程	47,380,539.90		47,380,539.90	50,628,557.69		50,628,557.69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	13,216,660.52		13,216,660.52			
青海宏扬公司基建及技改工程	12,146,928.06		12,146,928.06	10,691,272.02		10,691,272.02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4,550,601.88		4,550,601.88	15,023,050.12		15,023,050.12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2,354,817.98		2,354,817.98
其他零星工程	30,187,470.86		30,187,470.86	11,325,789.92		11,325,789.92
合计	347,264,331.39		347,264,331.39	97,952,427.07		97,952,427.0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比例			金额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00.00	15,023,050.12	70,547,370.06	81,019,818.30		4,550,601.88	57.05%	95.00%				募股资金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250,000,000.00	2,354,817.98	105,024,548.62	107,379,366.60			42.95%	70.00%	841,968.32	841,968.32		募股资金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00,000,000.00	7,928,939.34	199,066,839.18	90,354,123.78		116,641,654.74	69.00%	80.00%	615,037.80	615,037.80		募股资金
年处理15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120,000,000.00		74,871,920.44			74,871,920.44	77.86%	80.00%				其他
年产5000吨电锌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61,855,400.00		48,268,554.99			48,268,554.99	78.03%	80.00%				
合计	881,855,400.00	25,306,807.44	497,779,233.29	278,753,308.68	0.00	244,332,732.05	--	--	1,457,006.12	1,457,006.12		--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矿山开采权	软件	排污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 初余额	109,217,86 1.70			43,441,300 .24	6,439,764. 05			159,098,92 5.99
2.本 期增加金 额	92,127,291 .10				603,172.65	1,420,555. 60	71,695,800 .00	165,846,81 9.35
(1) 购置	46,461,228 .86				603,172.65	1,420,555. 60		48,484,957 .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45,666,062 .24						71,695,800 .00	117,361,86 2.24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 末余额	201,345,15 2.80			43,441,300 .24	7,042,936. 70	1,420,555. 60	71,695,800 .00	324,945,74 5.34
二、累计摊 销								
1.期 初余额	9,999,610. 18			25,067,820 .48	1,673,883. 06			36,741,313 .72
2.本 期增加金 额	6,529,699. 10			3,302,862. 18	675,537.33	284,111.12	6,893,826. 93	17,686,036 .66
(1) 计提	3,159,496. 34			3,302,862. 18	675,537.33	284,111.12	6,893,826. 93	14,315,833 .90
(2) 企业 合并增加	3,370,202. 76							3,370,202. 76
3.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 末余额	16,529,309 .28			28,370,682 .66	2,349,420. 39	284,111.12	6,893,826. 93	54,427,350 .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815,843.52			15,070,617.58	4,693,516.31	1,136,444.48	64,801,973.07	270,518,394.96
2.期初账面价值	99,218,251.52			18,373,479.76	4,765,880.99			122,357,612.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5,791,413.87	尚在办理中

## 14、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江西新金叶公司		379,279,297.69			379,279,297.69
上海华奥公司		22,041,688.00			22,041,688.00
青海宏扬公司	7,606,485.99				7,606,485.99
河源金杰公司	1,612.00				1,612.00
青海湖水泥公司	4,589,283.01				4,589,283.01
博友建材公司	4,139,069.74				4,139,069.74
民和建鑫公司	9,418,728.10				9,418,728.10
西宁商砼公司	7,758,316.93				7,758,316.93
海东商砼公司	10,258,149.55				10,258,149.55
格尔木商砼公司	813,842.20				813,842.20
合计	44,585,487.52	401,320,985.69			445,906,473.21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外绿化工程	44,360,026.41	4,023,747.79	6,225,860.91		42,157,913.29
储料平台	7,471,635.82		1,030,570.44		6,441,065.38
石膏矿剥离		8,920,586.35	223,014.66		8,697,571.69
预付长期顾问费	2,413,333.30		1,206,666.72		1,206,666.58
防腐工程		3,068,407.73	902,472.86		2,165,934.87
其他	421,987.50	1,787,138.16	711,004.04		1,498,121.62
合计	54,666,983.03	17,799,880.03	10,299,589.63		62,167,273.4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金额为3,861,545.89元。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573,942.35	22,551,939.88	65,567,234.53	15,822,575.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10,472.64	3,182,146.60	20,399,997.37	3,293,391.55
可抵扣亏损	14,903,411.64	3,725,852.92	12,506,972.15	3,126,743.04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4,241,807.79	649,271.17	4,026,709.21	616,570.40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9,330,732.12	3,183,469.86	17,120,272.42	2,614,945.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260,643.84	815,160.96	3,457,389.68	864,34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890,335.00	1,193,530.25		
合计	170,311,345.38	35,301,371.64	123,078,575.36	26,338,573.4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770,172.59	115,525.89	970,287.07	148,976.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6,817,006.63	13,945,251.03	12,577,591.68	3,144,397.92
合计	57,587,179.22	14,060,776.92	13,547,878.75	3,293,373.9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5,301,371.64	0.00	26,338,57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4,060,776.92	0.00	3,293,373.9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75,906.96	32,112,959.19

可抵扣亏损	83,268,378.26	47,513,065.01
合计	99,144,285.22	79,626,024.2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6,103,492.56	6,103,492.56	
2020 年	9,493,798.40	9,698,349.71	
2021 年	19,183,595.84	31,711,222.74	
2022 年	48,487,491.46		
合计	83,268,378.26	47,513,065.01	--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7,304,487.28	35,054,113.66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6,481,944.00	3,669,96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608,987.65	
其他[注]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38,395,418.93	41,724,073.66

其他说明：

[注]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威公司)认购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公司)发行的金圆1号信托基金。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7,000,000.00	
抵押借款	337,000,000.00	153,000,000.00
保证借款	639,894,923.29	551,294,923.29
合计	1,063,894,923.29	704,294,923.2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894,923.2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注]	4,894,923.29	12.10%		
合计	4,894,923.29	--	--	--

其他说明：

[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为0.00元。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90,335.00	
合计	7,890,335.0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1,2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51,200,000.00	5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71,259,715.85	455,844,813.64
1-2 年	66,117,101.74	91,685,167.79
2-3 年	43,816,815.21	33,996,758.67
3 年及以上	25,578,112.02	12,833,512.08
合计	906,771,744.82	594,360,252.18

## 22、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5,155,842.62	43,520,791.89
1-2 年	2,293,168.62	1,541,114.54
2-3 年	794,641.28	4,602,555.23
3 年及以上	322,967.45	193,061.42
合计	78,566,619.97	49,857,523.08

## 2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26,793.65	198,277,007.88	180,318,939.71	41,984,861.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959.00	8,878,380.35	8,700,725.63	235,613.72
三、辞退福利		133,162.89	133,162.89	
合计	24,084,752.65	207,288,551.12	189,152,828.23	42,220,475.5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39,471.98	183,282,003.03	165,407,076.29	39,614,398.72
2、职工福利费	14,300.00	8,633,873.24	8,648,173.24	
3、社会保险费	167,428.63	4,357,247.75	4,350,935.94	173,74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846.21	2,567,194.54	2,639,110.57	71,930.18
工伤保险费	4,103.75	1,598,700.13	1,552,471.04	50,332.84
生育保险费	19,478.67	191,353.08	159,354.33	51,477.42
4、住房公积金	8,357.00	650,011.00	658,3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7,236.04	983,810.25	884,323.63	2,196,722.66

8、非货币性福利		181,283.70	181,283.70	
9、其他短期薪酬		188,778.91	188,778.91	
合计	24,026,793.65	198,277,007.88	180,318,939.71	41,984,861.8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577.53	8,563,603.22	8,393,033.93	219,146.82
2、失业保险费	9,381.47	314,777.13	307,691.70	16,466.90
合计	57,959.00	8,878,380.35	8,700,725.63	235,613.72

##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683,942.08	13,114,311.55
企业所得税	51,853,513.12	43,746,568.22
个人所得税	644,223.68	22,386,35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130.20	259,070.16
教育费附加	637,065.92	355,53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7,710.61	230,627.23
土地使用税	1,392,955.09	117,852.93
房产税	1,387,934.23	
资源税	340,317.10	705,444.87
印花税	602,795.60	513,003.01
车船使用税	16,500.00	12,000.00
价格调节基金		898.09
合计	75,585,087.63	81,441,667.44

##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7,248.79	749,958.67
企业债券利息		18,184,931.5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30,679.54	7,199,59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765.08	204,659.75
合计	9,357,693.41	26,339,142.3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6,183,514.49	
合计	6,183,514.49	--

##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陈鑫	50,000.00	
方岳亮	80,000.00	
邱永平	60,000.00	
舒瑞君	30,000.00	
童有芳	15,000.00	
黄旭升	50,000.00	
董长亮	15,000.00	
李龙	35,000.00	
陈秉顺	15,000.00	
唐远平	15,000.00	
应卫荣	65,021.50	
范建刚	50,000.00	
李新华	30,000.00	
王函颖	30,000.00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1,355,557.71	
张青锋	824,457.97	
合计	2,720,037.18	

## 27、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8,597,670.51	3,237,776.00
暂借款	175,775,799.56	32,852,894.73
应付暂收款	28,027,774.65	10,841,577.96
中介服务费	123,938.90	2,865,728.26
股权转让款	10,033,800.00	3,520,000.00
其他	5,111,391.35	5,734,610.20
合计	227,670,374.97	59,052,587.15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641,999.96	113,142,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21,047.68	12,442,095.36
合计	252,863,047.64	125,584,095.36

##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50,000,000.00
售后回租款[注]	48,958,333.33	
合计	48,958,333.33	25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6 年 1 月 12 日	2 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合计	--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0	0				0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河源金杰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巨化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河源金杰公司自身拥有的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30、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6,824,000.00	313,796,000.00
抵押借款	160,946,666.76	193,716,666.68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597,770,666.76	507,512,666.68

### 31、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款[注 1]	779,942.59	32,352,044.11
实质以抵押资产融资的售后回租	270,491,826.73	242,229,490.09
其中：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以下简称广西融资公司)	107,074,315.5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注 3]	98,219,632.69	145,460,771.43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注 4]	65,197,878.53	96,768,718.66
融资租赁款	3,021,128.55	16,967,013.46
其中：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融资公司)		11,837,965.55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融资公司)[注 5]	617,625.64	1,642,976.13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租赁公司)[注 6]	2,151,610.59	3,486,071.78

鹰潭市华升气体有限公司	251,892.32
-------------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于2015年2月6日签订《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向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车辆，付款期限从车辆购买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车辆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对上述应付车辆采购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邱永平、青海煜展汽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届满或者变更后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1)根据博友建材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博友建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根据西宁商砼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西宁商砼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根据海东商砼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海东商砼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根据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砼商砼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金砼商砼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根据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圆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青海金圆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广西融资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根据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圆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租赁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平安金圆公司以其售后回租的该批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根据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隆金圆公司)与广西融资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租赁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止。对上述融资租赁款，化隆金圆公司以其售后回租的该批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3]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2016年9月29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互助金圆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租赁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2016年8月22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3日；2016年9月29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9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融资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4]根据青海宏扬公司与中国外贸租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青海宏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国外贸租赁公司融资，实质系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5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6年9月15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5]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装备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中集融资公司向中集装备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5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河源金杰公司履行了主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注6]根据那曲金圆公司与青海众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腾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那曲金圆公司通过中国康富租赁公司向青海众腾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那曲金圆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4,241,807.79	4,026,709.21	矿山开采恢复治理
合计	4,241,807.79	4,026,709.21	--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620,272.42	34,016,328.14	3,527,950.07	49,108,650.49	
合计	18,620,272.42	34,016,328.14	3,527,950.07	49,108,650.4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6,999,995.84			999,999.96			5,999,995.88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405,436.81			203,398.08			2,202,038.73	与资产相关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578,947.37			140,350.92			1,438,596.45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补助资金		64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243,776.32			173,911.44			1,069,864.88	与资产相关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233,333.33			99,999.96			1,133,333.37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1,066,666.87			200,000.04			866,666.83	与资产相关
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469,047.62			14,285.71			454,761.91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311,185.91			26,865.00			284,320.91	与资产相关
监控设施更新补助	275,882.35			24,705.84			251,176.51	与资产相关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1,536,000.00			768,000.00			768,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00			75,000.00			1,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900,000.00		15,517.24			884,482.76	与资产相关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809,942.10		43,254.88			4,766,687.22	与资产相关
铜再生资源回收、冶炼及深加工项目		1,812,784.80		16,014.00			1,796,770.80	与资产相关
废旧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		3,061,800.00		27,000.00			3,034,8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150,000.00		62,500.00			1,0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拆解 10 万台废旧家电项目		768,510.60		17,872.35			750,638.25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弃渣精选铜精矿及贵金属提取项目		9,283,432.04		269,254.45			9,014,177.59	与资产相关
阳极铜及电解铜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2,585,858.60		202,020.20			2,383,838.40	与资产相关
贵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870,000.00		50,000.00			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处理 15 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8,134,000.00		98,000.00			8,0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620,272.42	34,016,328.14		3,527,950.07			49,108,650.49	--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本期增加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金额为32,476,328.14元。

###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协同创新体借款及利息	16,808,000.00	
合计	16,808,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4月13日，江西新金叶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科技公司)与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签署了《科技协同创新体借款合同》，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研发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金叶科技公司为二次有色金属资源高效富集清洁利用及多金属综合回收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协同创新体组建项目向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借款人民币16,000,000.00元，借款期限3年(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借款年利率为3.00%。同时由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水梅以其所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3.6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5,235,530.00	119,408,866.00				119,408,866.00	714,644,396.00

其他说明：

##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如本报告十一（三）所述，2017年7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9,408,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其中119,408,866.00元计入股本，剩余1,062,491,123.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在吉林省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3,833,254.72	1,069,874,127.94	19,862,110.09	1,563,845,272.57
其他资本公积	103,275,099.75	1,393,255.47		104,668,355.22
合计	617,108,354.47	1,071,267,383.41	19,862,110.09	1,668,513,627.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增加

1)如本报告十一（七）35之其他说明所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062,491,123.90元；

2)如本报告十一（八）2所述，本公司单方对灌南环保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3,738.19元；

3)如本报告十一（八）2所述，公司购买博友建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投资成本小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部分，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869,265.85元；

4)如本报告十三（一）所述，本公司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1,393,255.47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93,255.47元。

## (2)本期减少

1)如本报告十一（九）2(1)所述，本公司收购灌南环保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增投资成本小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部分，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891,482.64元；

2)如本报告十一（九）2(1)所述，本公司单方对宏扬环保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7,391.19元；

3)如本报告十一（九）2(1)所述，本次交易视同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前后互助金圆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那曲金圆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相应调整减少本公积——股本溢价1,443,236.26元。

###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42,095.36		6,221,047.68	6,221,047.68
合计	12,442,095.36		6,221,047.68	6,221,047.68

###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73.03	14,294.24			10,005.97	4,288.27	38,379.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73.03	14,294.24			10,005.97	4,288.27	38,379.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373.03	14,294.24			10,005.97	4,288.27	38,379.00

### 3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567,812.48	1,864,203.27	1,973,007.86	9,459,007.89
合计	9,567,812.48	1,864,203.27	1,973,007.86	9,459,007.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2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1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84,841,873.25			84,841,873.25
合计	84,841,873.25			84,841,873.25

####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2,817,055.82	611,217,264.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8,937.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2,817,055.82	610,808,32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38,798.15	305,509,65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500,923.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617,76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6,038,088.97	872,817,055.82

####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09,473,310.00	4,079,023,104.21	2,140,982,290.27	1,351,776,227.68
其他业务	63,887,340.30	52,478,969.58	23,100,063.56	12,499,831.26
合计	5,073,360,650.30	4,131,502,073.79	2,164,082,353.83	1,364,276,058.94

####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2,191.36	4,491,010.57
教育费附加	6,516,958.32	4,195,795.55
房产税	3,756,841.14	124,087.06
土地使用税	2,773,904.54	602,812.27
车船使用税	220,658.16	211,986.02
印花税	3,696,369.82	1,011,574.91
营业税	2,894,059.50	3,040.07
地方教育附加	4,344,024.38	2,790,197.01
价格调节基金	16,096.94	

合计	32,121,104.16	13,430,503.46
----	---------------	---------------

####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5,885,254.69	111,249,733.49
折旧与摊销	33,833,320.96	22,796,695.57
职工薪酬	33,083,144.24	19,902,783.25
车辆费用	3,793,203.32	2,370,044.21
业务招待费	2,218,210.45	1,226,478.50
其他	5,360,194.44	2,561,294.29
合计	144,173,328.10	160,107,029.31

####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140,527.06	43,137,255.39
折旧与摊销	34,163,828.36	20,917,841.98
业务招待费	9,575,958.87	5,943,081.70
中介费用	8,442,301.51	15,509,076.97
办公费	7,685,388.19	4,333,575.73
差旅费	6,369,563.01	4,101,138.40
车辆费用	5,142,872.68	4,053,007.22
规 费	4,499,619.86	4,602,606.83
租赁费	2,458,574.52	1,848,085.32
限制性股票薪酬	1,393,255.47	4,014,579.74
其他	14,837,696.07	4,591,695.57
合计	161,709,585.60	113,051,944.85

####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363,592.64	108,907,207.59
减：利息收入	1,749,079.60	12,190,341.38

减：汇兑收益	-3.84	11,282.69
手续费及其他	959,739.99	894,685.70
合计	145,574,256.87	97,604,531.00

####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292,023.28	31,907,835.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2,177.3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573,657.23
合计	31,292,023.28	36,803,670.36

####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94,500.00	2,547,941.9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94,500.00	2,547,941.95
合计	20,394,500.00	2,547,941.95

####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9,700.83	3,816,32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6,84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854,44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0,5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0,000.00	576,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59,597.33	
其他投资收益	-191,538.14	
合计	-45,986,081.64	138,636.30

其他说明：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苏州置业	-1,732,240.49	3,816,322.23	主要系苏州置业本期盈利下降所致。
九凝建材公司	52,539.66		
小 计	-1,679,700.83	3,816,322.23	

##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022,942.63	-1,619,338.66
其中：固定资产	-2,022,942.63	-1,619,338.66

##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66,711,320.04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999,999.96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200,000.04	
排污专项补助	203,398.08	
散装水泥补助资金	173,911.44	
污染源监控设施补助资金	51,570.84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768,000.00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40,350.92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99,999.96	
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14,285.71	
2016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	75,000.00	
2017 年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15,517.24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3,254.88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2,500.00	
铜冶炼弃渣精选铜精矿及贵金属提取项目	269,254.45	

阳极铜及电解铜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202,020.20	
贵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50,000.00	
财政贴息	493,500.00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应用技术与开发)	200,000.00	
贫困户社保补贴	154,300.52	
废旧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7,000.00	
铜再生资源回收、冶炼及深加工项目补助资金	16,014.00	
年拆解 10 万台废旧家电项目补助资金	17,872.34	
年处理 15 万吨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98,000.00	

##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8,454,304.41	4,172,025.83	38,454,304.41
增值税退税		29,933,670.73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5,379,226.00	
其他	1,248,771.75	686,952.61	1,248,771.75
合计	39,703,076.16	40,171,875.17	39,703,07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饶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35,87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资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工业稳增长补助资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资金	化隆回族自治县工业和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西藏那曲物流中心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584,023.00		与收益相关
释放产能奖励资金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互助县工业和商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工业运行保增长专项奖补资	海西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否	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企业奖励资金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工业运行保增长专项奖补资金	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西宁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是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预算拨款	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是	78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	中共互助县委、互助县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50,681.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8,454,304.41		--

##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801,979.40	1,536,172.00	4,801,979.40
罚款支出	235,377.74	288,624.00	235,377.74
赔偿金、违约金	482,846.72	308,386.12	482,846.72
税收滞纳金	9,681,333.92	52,537.63	9,681,333.92
水利建设基金		539.98	
其 他	626,831.39	5,000.00	626,831.39
合计	15,828,369.17	2,191,259.73	15,828,369.17

## 5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774,594.39	101,791,98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0,084.85	-11,747,515.92
合计	92,394,509.54	90,044,469.8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4,335,531.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583,882.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347,078.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240.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371.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90,357.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3,540.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33,456.21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53,955.62



所得税费用	92,394,509.54
-------	---------------

##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8。

##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02,104.92	2,272,238.00
诉讼冻结的资金解冻	1,388,705.95	
往来款	33,269,608.47	20,015,855.58
利息收入	999,810.00	1,589,637.3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74,200.48	453,960.78
合计	75,434,429.82	24,331,691.6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145,011,460.72	149,416,608.41
财务费用手续费	959,739.99	898,947.48
营业外支出	15,289,969.96	1,840,730.71
代收代付款项及保证金等	112,805,051.77	30,721,140.74
诉讼冻结的资金		1,388,705.95
合计	274,066,222.44	184,266,133.29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暂借款	31,733,878.27	179,964,462.63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0,000.00	4,200,000.00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3,302,386.00
取得子公司时收到的现金净额	929,165.94	

合计	34,203,044.21	187,466,848.63
----	---------------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押融资款项	211,640,000.00	228,350,977.36
贴现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现金	417,555,766.79	
取得暂借款	58,055,403.34	2,0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635,577.35	
收回借款保证金		50,260,000.00
合计	741,886,747.48	290,610,977.3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200,297,366.86	57,639,937.1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203,203.30	50,000,000.00
暂借款	108,669,829.32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52,500,000.00	
贴现的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贴现利息	7,095,491.83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支付的融资相关款项	5,861,100.00	8,120,000.00
支付限制性股票及业绩承诺赔偿股份回购款		4,608,001.00
本期注销子公司时支付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现金	228,034.57	
合计	554,855,025.88	120,367,938.19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1,941,022.30	327,812,001.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292,023.28	36,803,67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580,584.57	168,471,803.53
无形资产摊销	14,315,833.90	6,383,891.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99,589.63	8,457,48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2,942.63	1,619,33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94,500.00	-2,547,94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707,661.22	98,295,22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86,081.64	-138,63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8,335.53	-11,598,42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1,749.32	-149,090.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118,280.81	-75,209,85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48,476.82	-547,937,98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087,333.88	-37,649,981.25
其他	1,284,450.88	3,307,27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1,513.69	-24,081,222.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6,795,538.15	354,568,565.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6,972.45	224,628,236.50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8,804,996.00
其中:	--
江西新金叶公司	619,904,000.00

上海华舆公司	27,591,200.00
德胜环能公司	8,670,000.00
林西富强公司	40,000,000.00
上饶融创公司	2,039,796.00
四川天源达公司	100,000.00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473,706.51
其中：	--
江西新金叶公司	25,230,418.39
上海华舆公司	18,004,326.18
德胜环能公司	8,944,664.60
林西富强公司	40,396,935.88
上饶融创公司	2,144,492.56
四川天源达公司	163,886.76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588,982.1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20,000.00
其中：	--
民和建鑫公司	3,52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851,289.49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6,795,538.15	354,568,565.70
其中：库存现金	1,543,676.39	1,300,43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2,870,298.98	353,261,305.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81,562.78	6,824.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95,538.15	354,568,565.70

其他说明：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76,795,538.15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08,998,741.45元，差额232,203,203.3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6,203,203.30元，信用证保证金3,000,000.00元，银行借款保证金3,000,000.00元。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54,568,565.70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05,957,271.65元，差额51,388,705.9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0,000,000.00元，以及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1,388,705.95元。

##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203,203.30	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存货	112,529,814.99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333,839,128.31	为分期付款购买设备作抵押担保，为借款作抵押担保，为融资租赁作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3,492,460.30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31,014.87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注 1]	968,878,298.56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商业承兑汇票[注 2]	40,000,000.00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合计	2,821,273,920.33	--

其他说明：

[注1](1)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25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3日，分10期偿还，每半年还款一次，每次还款825.6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归还3,302.4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增资博友建材公司、收购民和建鑫公司后持有的博友建材公司80.00%股权和持有民和建鑫公司8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长安国际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收到20,000.00万元。贷款到期日系从每笔贷款的放款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届满48个月之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确定的日期。自各笔贷款提款日起满12个月之日，本公司有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40.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3)博友建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18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7月1日，分10期还款，每半年还款一次，每次还款918.00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2,754.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博友建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宁商砼公司100.00%股权和以其持有的海东商砼公司10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2] 互助金圆公司2017年12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互助金圆公司以博友建材公司开给其的4000.00万商业承兑汇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贴现，取得4000.00万借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6月30日。根据协议约定，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562.74
其中：美元	1,463.49	6.5342	9,562.74
其他应付款	29,283.03		191,341.17
其中：美元	29,283.03	6.5342	191,341.1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年08月11日	619,904,000.00	58.00%	支付现金	2017年07月31日	[注 1]	2,511,793,865.45	109,481,155.36
上海华奥公司	2017年11月01日	32,000,0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17年10月31日	[注 2]		-594,457.56
德胜环能公司	2017年09月20日	17,340,0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17年09月30日	[注 3]	5,773,179.96	2,762,617.18
林西富强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40,000,000.00	20.00%	支付现金	2017年05月31日	[注 4]	50,730,294.17	-3,022,378.20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源达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10,455,0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17年12月31日	[注 5]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12,000,000.00	40.00%	支付现金	2017年10月31日	[注 6]		-7,536.53
上饶融创公	2017年10月	3,399,7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17年10月	[注 7]		-143,056.48

司	21 日				31 日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61,990.40万元受让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58.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14日分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31,615.10万元及18,911.42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7年9月支付完毕)，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新的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1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8月1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8月1日起将江西新金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湾公司)、上海翔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叶贸易公司)、江西新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环保公司)、新金叶科技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与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于2017年10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2,200.00万元受让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华舆公司41.706%股权，同时对上海华舆公司增资1,00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华舆公司51.00%股权。本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2017年11月1日及2017年12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1,000.00万元、759.12万元及1,000.00万元。上海华舆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海华舆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上海华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鸿誉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根据宏扬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宏扬环保公司与崔占超、徐文斌2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宏扬环保公司向德胜环能公司增资1,73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宏扬环保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10月11日支付上述增资款100.00万元及760.00万元。德胜环能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德胜环能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宏扬环保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9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德胜环能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王国岁、高跃琴2名自然人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的《关于投资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向林西富强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3.44%；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支付上述增资款3,000.00万元。林西富强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本公司与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岁、高跃琴于2017年8月签订的《关于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期》，本公司向林西富强公司增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由23.44%变更为20.00%，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支付上述增资款1,000.00万元。林西富强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林西富强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6月6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5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6月1日起将林西富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赤峰八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运输公司)及赤峰富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鹏电池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5]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刘峰、吴华祥2名自然人于签订的《关于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向四川天源达公司增资1,04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四川天源达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四川天源达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2月25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2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2月31日起将四川天源达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6]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本公司与自然人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认缴的重庆众思润禾公司40.00%股权出资额共计1,2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本公司，该部分出资额由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实缴到位，本公司不再向刘峰以及重庆益邦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重庆众思润禾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重庆众思润禾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0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0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重庆众思润禾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7]根据江西新金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江西新金叶公司与文正忙、叶晓霞和张斯琦等3名自然人于2017年8月31日和2017年9月6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3名自然人将其所认缴的上饶融创公司51.00%股权出资额共计339.97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江西新金叶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支付投资款203.98万元，剩余出资额由江西新金叶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12月31日前出缴，江西新金叶公司不再向上述3名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上饶融创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饶融创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江西新金叶公司在2017年10月2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1月1日起将上饶融创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上海华舆公司	德胜环能公司	林西富强公司	四川天源达公司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上饶融创公司
--现金	619,904,000.00	32,000,000.00	17,340,000.00	40,000,000.00	10,455,000.00	12,000,000.00	3,399,7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19,904,000.00	32,000,000.00	17,340,000.00	40,000,000.00	10,455,000.00	12,000,000.00	3,399,7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0,624,700.00	9,958,312.00	17,340,000.00	40,000,000.00	10,455,000.00	12,000,000.00	3,399,7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9,279,300.00	22,041,688.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2017年8月，本公司以现金61,990.40万元收购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58.00%的股权，购买日江西新金叶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1,487.02万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其在购买日享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7,927.93万元，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2)2017年11月，本公司以现金2,200.00万元受让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华舆公司41.706%股权并同时向上海华舆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合计取得上海华舆公司51.00%股权，购买日上海华舆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52.61万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其在购买日享有的上海华舆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204.17万元，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江西新金叶公司		德胜环能公司		林西富强公司		上海华舆公司		四川天源达公司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上饶融创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1,865,995.74	81,865,995.74	274,664.60	274,664.60	396,935.88	396,935.88	8,004,326.18	8,004,326.18	63,886.76	63,886.76	88,982.14	88,982.14	2,144,492.56	2,144,492.56
应收款项	238,854,257.96	238,854,257.96	34,784,763.90	2,790,170.34	191,456.02	528,175.00	10,028,500.00	28,500.00	20,031,948.69	712,415.52	29,361,017.86	129,671.00	3,895,854.02	56,029.71
存货	858,705,566.92	858,705,566.92	2,587,105.94	2,587,105.94									76.42	76.42
固定资产	275,328,289.59	267,423,305.76	18,864,228.28	18,864,228.28			175,097.04	175,097.04	17,690.87	17,690.87			2,300.00	2,300.00
无形资产	104,742,321.20	30,917,304.54	822,338.28	822,338.28	8,693,000.00	8,693,000.00								
借款	473,300,000.00	473,300,000.00												
应付款项	698,958,229.79	698,958,229.79	23,149,016.59	23,149,016.59	9,219,962.94	9,219,962.94	604,040.07	604,040.07	6,997.24	6,99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49,152.30													
净资产	415,755,512.42	348,043,649.36	34,000,000.00	2,005,406.44	200,453,776.48	9,525,924.06	21,570,222.98	11,570,222.98	20,500,000.00	1,180,466.83	30,000.00	768,653.14	6,666,000.00	2,826,175.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885,336.03	885,336.03			453,776.48	453,776.48	2,044,121.02	2,044,121.02						

取得	414,8	347,1	34,00	2,005	200,0	9,072	19,52	9,526	20,50	1,180	30,00	768,6	6,666	2,826
的净	70,17	58,31	0,000	,406.	00,00	,147.	6,101	,101.	0,000	,466.	0,000	53.14	,000.	,175.
资产	6.39	3.33	.00	44	0.00	58	.96	96	.00	83	.00		00	6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江西新金叶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天源评报字[2016]第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其他公司因规模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2017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山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2017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三明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三明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2,375,516.5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74,483.44元。

3)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吉安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安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45,175.9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824.02元。

4)2017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苏新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苏新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5)2017年5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常德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常德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461,810.11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8,189.89元。

6)2017年6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宜春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宜春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7)2017年6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抚州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抚州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369,994.65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0,005.35元。

8)2017年7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方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桂林南方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626,660.20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3,339.80元。

9)2017年7月, 本公司与北京昆仑华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金圆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华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昆华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0)2017年8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旋龙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2017年11月由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公司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安康旋龙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1,098,373.41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1,626.59元。

11)2017年8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竹溪县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溪旋龙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竹溪旋龙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2)2017年10月, 本公司与自然人姜军共同出资设立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为百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9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邵阳为百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109,571.54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0,428.46元。

13)2017年8月, 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与自然人曾纪斌共同出资设立赤峰富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富尊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其中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出资人民币7,15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65.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赤峰富尊公司的净资产为236,510.71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63,489.29元。

14)2017年12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发展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圆发展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15)2017年12月, 子公司金圆发展公司出资设立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伦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库伦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 淮安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清算完毕, 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日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新金叶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环保业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青海湟源	青海湟源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灌南环保公司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环保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宏扬环保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环保业	91.58%		直接设立
香港金圆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70.00%		直接设立
杭州金沅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70.00%	直接设立
桂林南方公司	广西桂林	广西桂林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江山南方环保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常德南方环保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三明南方环保公司	福建三明	福建三明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江苏新街环保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吉安南方环保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宜春南方环保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抚州南方环保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安康旋龙环保公司	陕西安康	陕西安康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昆华环保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上海华舆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阳为百环保公司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环保业	90.00%		直接设立
竹溪旋龙环保公司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金圆发展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库伦旗环保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环保业		100.00%	直接设立
德胜环能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环保业		46.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鸿誉公司 [注 3]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环保业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西富强公司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环保业	2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达运输公司 [注 1]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道路运输业		1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鹏电池公司 [注 1]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环保业		1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富尊公司 [注 1]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环保业		13.00%	直接设立
四川天源达公司	四川内江	四川内江	环保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重庆	重庆	环保业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钱湾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贸易业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上海翔叶贸易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环保业		52.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鸿环保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金叶科技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环保业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饶市融创公司 [注 2]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环保业		29.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源金杰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环保业		56.00%	直接设立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连威贸易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贸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爆破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环保业		80.00%	直接设立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2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东商砼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西宁商砼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民和建鑫公司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金圆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平安金圆公司	青海海东	青海海东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金砼商砼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化隆商砼公司	青海化隆	青海化隆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格尔木商砼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那曲金圆公司	西藏那曲	西藏那曲	制造业		51.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八达运输公司、富鹏电池公司及赤峰富尊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林西富强公司分别持有其

60.00%、55.00%及65.00%股权；

[注2]上饶市融创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

[注3]徐州鸿誉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舆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本公司持有林西富强公司20.00%股权，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持有重庆众思润禾公司40.00%的股权，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新金叶公司	42.00%	45,982,085.25		220,227,559.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新金叶公司[注]	1,410,845,013.13	506,975,503.88	1,917,820,517.01	1,222,353,738.96	169,521,223.27	1,391,874,962.23	944,230,975.86	385,838,259.48	1,330,069,235.34	962,363,013.30	78,128,203.04	1,040,491,216.3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新金叶公司	5,105,386,770.04	167,946,785.72	167,946,785.72	84,356,306.90	3,563,266,922.44	158,212,492.60	158,212,492.60	-76,257,671.64

其他说明:

[注]: 江西新金叶公司系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发生额是指江西新金叶公司2017年1-12月发生额。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灌南环保公司增资11,0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灌南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00%变更为93.75%；同时，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公司与胡新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812.50万元的价格购买胡新沂持有的灌南环保公司6.25%股权，本次购买后，本公司对灌南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自93.75%增加至100.00%。以上发生的权益性交易累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377,744.45元。

(2)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公司与青海宏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青海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友建材公司20.00%股权，本次购买后，公司对博友建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由80.00%变更为100.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869,265.85元。

(3)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宏扬环保公司增资8,7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原持有的宏扬环保公司80.00%股权计3,200.00万元以减资形式由宏扬环保公司归还青海宏扬公司，该减资手续已于2017年11月29日完成。)，至此公司对宏扬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00%变更为91.58%。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7,391.19元。

(4)那曲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那曲县精惠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对那曲金圆公司增资1,960.00万元，公司对那曲金圆公司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51.00%，本次交易系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443,236.26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灌南金圆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宏扬环保公司	那曲金圆公司
--现金	138,125,000.00	30,000,000.00	55,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8,125,000.00	30,000,000.00	55,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0,747,255.55	36,869,265.85	54,472,608.81	-1,443,236.26
差额	17,377,744.45	-6,869,265.85	527,391.19	1,443,236.2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377,744.45	-6,869,265.85	527,391.19	1,443,236.26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置业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置业		苏州置业	
流动资产	142,327,695.61		185,780,842.28	
非流动资产	43,045,637.41		45,806,542.89	
资产合计	185,373,333.02		231,587,385.18	
流动负债	101,930,452.13		144,456,289.97	
非流动负债	2,227,542.78		2,359,809.41	
负债合计	104,157,994.91		146,816,099.38	
少数股东权益	8,829,067.59		8,849,83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386,270.52		75,921,455.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469,272.55		37,201,513.0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469,272.55		37,201,513.03	
营业收入	36,991,528.30		106,678,833.82	
净利润	-3,535,184.67		2,137,062.33	
综合收益总额	-3,535,184.67		2,137,062.33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52,539.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2,539.66	
--综合收益总额	52,539.6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100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100个基点	-582.75	-308.00

下降100个基点	582.75	308.00
----------	--------	--------

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0,899.87	-	-	-	60,899.87
应收票据	2,872.77	-	-	-	2,872.77
应收账款	110,340.68	-	-	-	110,340.68
其他应收款	6,302.77	-	-	-	6,302.77
金融资产合计	180,416.09	-	-	-	180,416.09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31,053.69	11,681.87	42,095.20	6,000.00	190,830.76
应付票据	45,120.00	-	-	-	45,120.00
应付账款	90,677.17	-	-	-	90,677.17
应付利息	935.77	-	-	-	935.77
其他应付款	22,767.04	-	-	-	22,76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10	-	-	-	622.10
其他流动负债	4,895.83	-	-	-	4,895.83
长期应付款	10,827.74	13,736.66	2,864.89	-	27,429.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06,899.34	25,418.53	44,960.09	6,000.00	383,277.9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595.73				40,595.73
应收票据	733.18				733.18
应收账款	105,305.55				105,305.55
其他应收款	7,003.63				7,003.63
金融资产合计	153,638.09	-	-	-	153,638.09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88,739.72	15,118.24	13,386.24	29,443.86	146,688.06
应付票据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59,436.02				59,436.02
应付利息	2,633.91				2,633.91
其他应付款	5,905.26				5,90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21				1,244.21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				25,000.00
长期应付款	14,067.65	9,190.41	8,589.52		31,847.5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02,026.77	24,308.65	21,975.76	29,443.86	277,755.0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61%(2016年12月31日：54.49%)。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90,335.00			7,890,33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7,890,335.00			7,890,33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以确定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金圆控股	浙江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38.03%	38.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合计持有金圆控股97.67%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金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37.46%股份，通过开源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0.57%股份，金圆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8.03%股份，故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7.09%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璧生、赵辉父子。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置业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康恩贝集团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陈 红	赵璧生之妻
邱永平	曾系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方岳亮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升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王函颖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汪赛成	本公司之监事
赵兰贞	本公司之监事
张丽华[注 1]	本公司之董事匡鸿之妻

其他说明

[注1]张丽华于2017年8月29日前为上海华舆公司之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张丽华本期系本公司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圆控股	200,00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否[注 1]
河源金杰公司	192,000,000.00	[注 2]	[注 2]	否[注 2]
青海金圆公司	12,680,000.00	2017/5/24	2022/5/24	否[注 3]
青海宏扬公司	60,000,000.00	2017/3/28	2018/3/13	否[注 4]
互助金圆公司	60,000,000.00	2017/3/21	2018/3/13	否[注 5]
互助金圆公司	60,000,000.00	2017/5/31	2018/5/30	否[注 6]
互助金圆公司	26,400,000.00	2017/6/30	2018/6/29	否[注 7]
互助金圆公司	45,000,000.00	2017/12/29	2018/12/29	否[注 8]
互助金圆公司	80,000,000.00	2017/1/20	2020/1/19	否[注 9]
那曲金圆公司	3,116,700.00	2016/8/3	2019/8/3	否[注 10]
化隆金圆公司	3,870,000.00	2017/5/24	2022/5/24	否[注 3]
平安金圆公司	7,060,000.00	2017/5/15	2022/5/15	否[注 3]
青海宏扬公司	69,552,300.00	2016/9/15	2021/9/15	否[注 11]

河源金杰公司	795,800.00	2015/5/16	2020/5/25	否[注 12]
博友建材公司	35,830,000.00	2017/5/24	2022/5/24	否[注 3]
西宁商砼公司	27,580,000.00	2017/5/24	2022/5/24	否[注 3]
海东商砼公司	10,905,000.00	2017/5/25	2022/5/25	否[注 3]
金砼商砼公司	5,570,000.00	2017/5/25	2022/5/25	否[注 3]
河源金杰公司	50,906,300.00	2017/5/27	2018/5/27	否[注 13]
互助金圆公司	40,000,000.00	2017/12/20	2018/6/30	否[注 14]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长安国际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系从每笔贷款的放款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届满 48 个月之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确定的日期。自各笔贷款提款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本公司有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 40.00% 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河源金杰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分别借款 6,000.00 万元、11,6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合计金额为 7,000.00 万元；并又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河源金杰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源金杰公司该借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部分零散工程如绿化、排水系统、围墙等仍在建设中。

[注 3]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2]所述。

[注 4]青海宏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赵辉和赵璧生提供保证担保。

[注 5]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赵辉和赵璧生提供保证担保。

[注 6]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保证担保。

[注 7]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偿还贷款本金 6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本金 36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赵辉和赵璧生提供保证担保。

[注 8]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和赵璧生、陈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注 9]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投泰康信托鸿雁 1812 号

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第 02 期之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约定分 6 期还款，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19 日各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本金 4,0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赵璧生、陈红夫妇和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那曲金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61.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3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249.3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那曲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运输工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和邱永平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 4]所述。

[注 12]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 1]所述。

[注 13]详见本附注七(二十九)[注]所述。

[注 14]详见本附注七(五十八)[注 2]所述。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8.00	15.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00	11.00
报酬总额(万元)	702.27	320.32

### (3) 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本公司与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岁、高跃琴于2017年8月签订的《关于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期》，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00.00万元认缴林西富强公司18.50%的股权，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方岳亮、黄旭升、汪赛成及赵兰贞等发起于2017年6月16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方岳亮、黄旭升、汪赛成及赵兰贞分别认缴其出资额30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及50.00万元。

(2)根据本公司与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于2017年10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2,200.00万元受让施喜君、张世成、吴晓栋3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华舆公司41.706%股权，同时对上海华舆公司增资1,00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华舆公司51%股权，张丽华2017年8月29日之前系上海华舆公司之股东。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股利	方岳亮	80,000.00	
	邱永平	60,000.00	
	黄旭升	50,000.00	



	王函颖	30,000.00	
小 计		220,000.00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257,888.9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93,255.47

其他说明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上述股份支付，公司选取了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第一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1,850,053.75元，第二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4,014,579.74元，本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1,393,255.47元。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融资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268,331.84	15,052,195.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863,681.55	2,148,198.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8,301.94	750,474.00
合 计	3,160,315.33	17,950,867.19

##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及承销工作，于2017年7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19,408,8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股，截至2017年8月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30,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899,989.90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61,900.00	61,900.00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4,900.00	8,504.52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19,400.00	12,876.17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2,000.00	7,932.63
偿还银行贷款	9,990.00	9,990.00
小 计	118,190.00	101,203.32

##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2、（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8,259.39	14,028.65	12,700.00	[注1]
江苏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土地使用权	1,524.46	1,477.19	9,000.00	[注2]
河源金杰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19,406.97	15,566.49	19,200.00	[注3]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机器设备	14,725.96	10,287.18	6,000.00	2018/3/13[注4]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6,192.44	4,722.16	3,200.00	[注5]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机器设备	43,381.51	25,369.03	10,500.00	[注6]
博友建	广西融资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	3,839.83	3,577.34	3,583.00	2020/5/24[注

材公司		器设备、运输工具				7]
西宁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3,759.52	2,633.82	2,758.00	2020/5/24[注7]
海东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2,688.77	1,987.59	1,905.00	2020/5/25[注7]
金砼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568.60	492.39	557.00	2020/5/25[注7]
青海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1,312.87	856.56	1,268.00	2020/5/24[注7]
民和建鑫公司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房屋建筑物	841.83	743.77	460.00	2019/5/27 [注8]
那曲金圆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运输工具	762.40	647.72	311.67	2019/8/3[注9]
那曲金圆公司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运输工具	559.90	475.68	225.14	2019/6/15 [注10]
化隆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	398.13	338.55	387.00	2020/5/24 [注7]
平安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	715.64	649.28	706.00	2020/5/15[注7]
青海宏扬公司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5,071.93	12,539.87	6,955.23	2019/9/15 [注11]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16,270.77	8,177.27	10,530.92	[注12]
河源金杰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622.50	374.27	79.58	2018/5/25 [注13]
河源金杰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400.77	236.38	63.63	2018/5/15 [注14]
河源金杰公司	巨化融资公司	机器设备	27,131.95	24,258.27	5,090.63	[注15]
小计	-	-	178,436.14	129,439.46	95,480.80	-

[注1]江西新金叶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9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借款2,300.00万元、1,700.00万元、4,000.00万元和1,700.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4月6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3日和2018年9月26日。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自身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在该综合授信下，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开具3,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4月17日，就该3,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江西新金叶公司同时按票面金额40.00%的比例缴存保证金存款1,200.00万元。

[注2]江苏新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0万元，本期实际借款9,000.00万元，借款分期偿还，其中：2018年6月20日到期1,875.00万元、2018年12月20日到期1,875.00万元、2019年6月20日到期1,875.00万元、2019年12月20日到期1,875.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到期1,875.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到期1,875.00万元、2021年6月20日到期

1,875.00万元、2021年12月20日到期1,875.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江苏新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3]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2]所述。

[注4]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4]所述。

[注5]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到期4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的借款5,200.00万元均已按期归还。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6]互助金圆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借款5,500.00万元、5,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25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民和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7]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2]所述。

[注8]民和建鑫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2017年3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7年9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8年3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8年9月21日到期20.00万元、2019年3月20日到期50.00万元、2019年5月27日到期37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借款40.00万元均已按期偿还。根据合同约定，由民和建鑫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马忠林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9]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10]所述。

[注10]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6]所述。

[注11]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4]所述。

[注12]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3]所述。

[注13]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1]所述。

[注14] 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5]所述。

[注15] 详见本附注七(二十九)[注]所述。

###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升支行	存货	11,252.98	11,252.98	1,700.00	2018/6/18 [注1]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0.00	3,233.10	3,000.00	2018/7/3 [注2]
江西新金叶公司	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	800.00	700.00	2019/8/29 [注3]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金存款	120.00	120.00	7,800.00	2020/7/5 [注4]
金钱湾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金存款	180.00	180.00	3,890.00	2020/6/20 [注5]
本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公司的40%股权	22,000.00	22,000.00	20,000.00	2020/12/30[ 注6]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持有博友建材公司80%股权、民和建鑫公司80%股权	13,760.00	13,760.00	4,953.60	2020/12/30[ 注6]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西宁商砼公司100%股权、海东商砼公司100%股权	7,000.00	7,000.00	6,426.00	2021/7/1 [注6]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4,000.00	2018/6/30 [注7]
小 计			62552.98	62346.08	52,469.60	-

[注1]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7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6月18日。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其拥有的槽内铜为该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叶晓霞以其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礼平、叶礼炎、周克忠、叶声赞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7月3日。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叶礼平、叶礼炎、周克忠、叶声赞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3]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与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8月29日。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西婺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4]江西新金叶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8月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5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均为2020年7月5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新金叶公司已按约分期归还借款本金200.00万元，借款余额合计7,8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以自身120.00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泓昇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金钱湾公司、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赞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5]金钱湾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99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6月2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钱湾公司已按约分期归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借款余额3,89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金钱湾公司以自身180.00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江西新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泓昇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叶礼平、陈水梅及叶声赞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6]详见本附注七(五十八)[注1]所述。

[注7]详见本附注七(五十八)[注2]所述。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3,500.00	2018/8/28	-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2,800.00	2018/10/16	-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3,700.00	2018/10/23	-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	2018/12/5	[注1]
本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26,400.00	[注2]	[注2]
金钱湾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8,000.00	2018/7/10	[注3]
金钱湾公司	江西新金叶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00.00	2020/7/5	[注4]
江西新金叶公司	金钱湾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890.00	2020/6/20	[注5]
江西新金叶公司	新金叶科技公司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600.00	2019/4/28	-
本公司	江苏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9,000.00	2021/12/20	[注6]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9,200.00	[注7]	[注7]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5,000.00	2018/10/24	-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000.00	2018/3/13	[注8]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3,200.00	2019/1/7	[注9]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4,400.00	2018/1/12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6,000.00	2018/3/13	[注10]

		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分行	6,000.00	2018/5/30	[注11]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6,000.00	2018/8/11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4,000.00	2018/9/1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5,000.00	2018/10/11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市分行	10,500.00	[注12]	[注1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支行	4,000.00	2018/11/20	-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分行	4,500.00	2018/12/29	[注1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支行	4,953.60	2020/12/30	[注14]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19	[注15]
本公司	格尔木商砼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木分行	1,000.00	2018/3/14	-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5,000.00	2018/9/8	[注16]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支行	3,000.00	2018/12/21	-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支行	6,426.00	2021/7/1	[注17]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3,583.00	2020/5/24	[注18]
本公司	西宁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2,758.00	2020/5/24	[注18]
本公司	海东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1,905.00	2020/5/25	[注18]
本公司	金砼商砼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557.00	2020/5/25	[注18]
本公司	青海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1,268.00	2020/5/24	[注18]
互助金圆公司	那曲金圆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银泰支行	311.67	2019/8/3	[注19]
互助金圆公司	那曲金圆公司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225.14	2019/6/15	[注20]
本公司	化隆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387.00	2020/5/24	[注18]
本公司	平安金圆公司	广西融资公司	706.00	2020/5/15	[注18]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6,955.23	2019/9/15	[注21]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10,530.92	[注24]	[注22]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79.58	2018/5/25	[注23]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63	2018/5/15	[注24]
本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巨化融资公司	5,090.63	2018/5/27	[注25]

小 计	214,290.40	-	-
-----	------------	---	---

[注1]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与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2月5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叶礼平、叶礼炎、叶声赞、陈水梅、周克忠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注2]江西新金叶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4日和2017年12月14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开具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2,400.00万元、2,000.00万元、3,600.00万元、3,300.00万元和3,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6月14日和2018年12月14日。根据约定，江西新金叶公司就上述累计开具的26,4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缴存9,600.00万元保证金存款，同时由本公司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3]江西新金叶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取得了8,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7月10日。根据合同约定，泓昇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金钱湾公司、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赞为江西新金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4] 详见本附注十四、1、3、（3）[注4]所述。

[注5] 详见本附注十四、1、3、（3）[注5]所述。

[注6]详见本附注十四、1、3、（2）[注2]所述。

[注7]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2]所述。

[注8]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4]所述。

[注9] 详见本附注十四、1、3、（2）[注5]所述。

[注10] 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5]所述。

[注11] 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6]所述。

[注12] 详见本附注十四、1、3、（2）[注6]所述。

[注13] 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8]所述。

[注14]详见本附注七(五十八)[注1](1)所述。

[注15] 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9]所述。

[注16]博友建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9月8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17]详见本附注七(五十八)[注1](3)所述。

[注18]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2]所述。

[注19]详见本附注十二、5、（1）[注10]所述。

[注20]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6]所述。

[注21]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4]所述。

[注22]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3]所述。

[注23] 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1]所述。

[注24] 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注5]所述。

[注25]详见本附注七(二十九)[注]所述。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 期日
新金叶科技 公司	江西新金叶 公司	中核核电后勤服 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9.30	124.97	2,900.00	[注1]



民和金圆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6,607.14	4,898.44	10,500.00	[注2]
互助金圆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344.03	8,270.30	5,000.00	[注3]
小 计				17,080.47	13,293.71	18,400.00	-

[注1]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与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作协议》，该融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其拆借款的余额为2,9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新金叶科技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泓昇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礼平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 详见本附注十四、1、3、（2）[注6]所述。

[注3] 详见本附注十四、2、（1）、1、（1）[注16]所述。

## 2.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 1998年4月23日，公司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向大连建行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大连万吉无力偿还，后大连建行起诉至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13日作出(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本公司需对大连万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大连万吉公司查封了相应价值的房产，2006年3月2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2008年1月16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得到免除。

(2) 1995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为吉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原北方机械供销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贷款本金900.00万元，利息1,511.00万元，2010年1月8日接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变更为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3) 互助金圆公司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137.67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同时由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现股东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互助金圆公司向太原金圆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		

	<p>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6 号)，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复如下：1)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2)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3)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4)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5)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732,219.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5,732,219.80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 (一) 租赁

##### 1. 融资租赁

##### (1) 融资租入

#####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山重融资公司	-	548,757.06	548,757.06
中集融资公司	17,682.73	168,798.45	151,115.72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99,811.41	266,298.22	166,486.81
鹰潭市华升气体有限公司	21,692.64	-	21,970.10
小 计	139,186.78	983,853.73	888,329.69

## 2)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七(十一)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四、1、1“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七(十一)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7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向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其中119,408,866.00元计入股本,剩余1,062,491,123.9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如本附注十六(二)所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61,900.00万元用于收购叶礼平等13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公司58%的股权,同时根据公司与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赟、周克忠、叶礼炎等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32,330.00万元人民币,若江西新金叶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应按照(<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承诺净利润×58%)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按约定的承担比例以现金予以补偿。其中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9,755.16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15,745.02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55.16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2017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14,039.83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17,410.84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9.83万元,两者取孰低)。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415,657.20	100.00%	136,817.97	0.02%	549,278,839.23	264,362,325.98	100.00%	298,071.64	0.11%	264,064,254.34
合计	549,415,657.20	100.00%	136,817.97	0.02%	549,278,839.23	264,362,325.98	100.00%	298,071.64	0.11%	264,064,254.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83,134.82	74,156.74	5.00%
1 至 2 年	150,112.31	15,011.23	10.00%
2 至 3 年	2,000.00	600.00	30.00%
3 至 4 年	14,100.00	7,0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合计	1,699,347.13	136,817.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47,716,310.07	-	-
小 计	547,716,310.07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1,253.67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547,716,310.07	258,923,393.27
拆借款	20,000.00	4,976,200.00
押金保证金	488,632.00	69,100.00
备用金	267,935.31	393,632.71
其他	922,779.82	
合计	549,415,657.20	264,362,325.98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互助金圆公司	应收暂付款	269,113,070.01	1 年以内	48.98%	
民和建鑫公司	应收暂付款	48,910,000.01	1 年以内	8.90%	
江苏新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7,440,333.34	1 年以内	8.63%	
江西新金叶公司	应收暂付款	41,341,861.12	1 年以内	7.52%	
格尔木商砼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058,000.01	1 年以内	5.11%	
合计	--	434,863,264.49	--	79.15%	

##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5,920,181.54		3,025,920,181.54	1,987,391,181.54		1,987,391,181.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137,238.42		29,137,238.42	29,096,499.90		29,096,499.90
合计	3,055,057,419.96		3,055,057,419.96	2,016,487,681.44		2,016,487,681.4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互助金圆公司	1,903,195,746.41			1,903,195,746.41		
青海湖水泥公司	34,578,548.16			34,578,548.16		
淮安金圆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香港金圆公司	7,179,674.26			7,179,674.26		
灌南环保公司	24,000,000.00	154,125,000.00		178,125,000.00		
江苏新材公司	16,837,212.71	70,200,000.00		87,037,212.71		
三明南方环保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林西富强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常德南方环保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抚州南方环保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江西新金叶公司		619,904,000.00		619,904,000.00		
安康旋龙环保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吉安南方公司		50,000.00		50,000.00		
桂林南方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宏扬环保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上海华舆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博友建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川天源达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重庆众思润禾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邵阳为百环保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987,391,181.54	1,040,129,000.00	1,600,000.00	3,025,920,181.5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置业	29,096,499.90			40,738.52						29,137,238.42	
小计	29,096,499.90			40,738.52						29,137,238.42	
合计	29,096,499.90			40,738.52						29,137,238.42	

###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738.52	1,028,800.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7,861.71	22,548,44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40,526.67
理财产品收益	194,444.45	
合计	-452,678.74	673,236,719.04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2,94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30,054.99	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9,269.60	本期发生额系新金叶公司向外部单位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9,597.33	本期发生额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71,478.14	本期发生额系江西新金叶公司、江苏金圆新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损益及互助金圆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9,597.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8,58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8,364.38	

合计	617,955.3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0%	0.5537	0.5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	0.5518	0.5522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示的年度报告。